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岩生态、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绿岩环境	指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环翠	指	安徽环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地环	指	苏州地环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地环	指	山东地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合竞成	指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汇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园林	指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开园林	指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生态	指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央委员会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注册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继续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7%、59.19%和 62.48%，占比较高。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中型项目业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生态修复工程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的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尚存在受到生态修复行业无序竞争而造成毛利率严重下降的可能性。尽管公司已实行“以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转型发展模式，倘若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三、公司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取得的抵债房产位于无锡科技创业园，房屋坐落地土地为工业用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取得该处房产，取得时入账价值主要是参考周边房屋价值，公司尚未变更房产证的原因是坐落于滨湖区荣巷街道勤新社区 B 块地的房屋除钱荣路 108-24 号房屋以外，尚有其他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所有房产证办理完毕后，再进行变更，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房屋价值为 2,120,007.50 元，该房屋非公司生产办公用房，如无法变更房屋产权证，可能会对公司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风险

2015年2月28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2%、83.06%和63.17%，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11和1.52，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72和0.79，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不及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五、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针对矿山、岩石裸露坡面进行生态恢复的综合技术，尤其是矿山治理“绿色锚杆”技术和边坡永久复绿技术，在行业内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把该技术运用到园林绿化领域，解决了园林绿化植被长期易损害养护费用较高的问题。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继续保持革新，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一旦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内部管理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9,606.18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87,417.24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9,414.96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00.00多万元，系2014年度新签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4,619.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具有较大的变动，存在因资金周转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主要以户外为主，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

绿岩环境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租赁的杨舍镇河头村第 2 村名小组、第 4 村名小组 120 亩土地为基本农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依据上述规定，绿岩环境利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存在法律瑕疵，但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主要从事苗木抚育活动，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对土地破坏的情况。

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的主体是绿岩环境，该主体于 2015 年 2 月成为拟挂牌主体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此之前与拟挂牌主体绿岩生态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绿岩环境已与杨舍镇河头村经济合作社解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对占用的基本农田清理完毕。

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经营管理站、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抚育活动，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对土地破坏使用的情形，绿岩环境在前述流转农田上土地上进行苗木抚育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秀对上述行为作出承诺：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如因绿岩环境占用基本农田事宜，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且应确保绿岩生态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进行苗木抚育，不存在对土地破坏性使用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 录

声 明	I
释 义	II
重大事项提示	- 1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 -
二、行业风险	- 1 -
三、公司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风险	- 1 -
四、偿债风险	- 2 -
五、技术风险	- 2 -
六、内部管理风险	- 2 -
七、流动性风险	- 2 -
八、自然灾害风险	- 3 -
九、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	- 3 -
目 录	- 4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4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7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9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22 -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2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5 -
一、业务情况	- 25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6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33 -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 43 -

五、商业模式.....	49 -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50 -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措施	80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4 -
四、公司独立性.....	84 -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诉讼等重要事项情况 ..	89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
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7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1 -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1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2 -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2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77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77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7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8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18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 182 -
主办券商声明	- 184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6 -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7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8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vyan Ecolo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开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2,000万元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后）：2,268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5142357-3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281382

传真：0512-58281382

电子邮箱：lvyan@lvyan.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lvyan.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玉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管理业（N77）—环境治理（N772）—其他环境治理（N7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属的“环境治理（N772）—其他环境治理”，行业代码 N7729；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 12”中下属的“商业与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 12111011。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

等。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沙漠、戈壁及土壤荒漠化治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伪生伪装领域的计算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生态处理、环境恢复、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绿岩生态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股份总额：**22,680,000 股（股票发行后）**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1	王开秀	1,666,000	7.35%	-
2	张波	3,334,000	14.70%	-
3	王路思	7,500,000	33.07%	-
4	张玉倩	7,500,000	33.07%	-
5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81%	2,000,000
6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3.00%	680,000
	合计	22,680,000	100.00	2,6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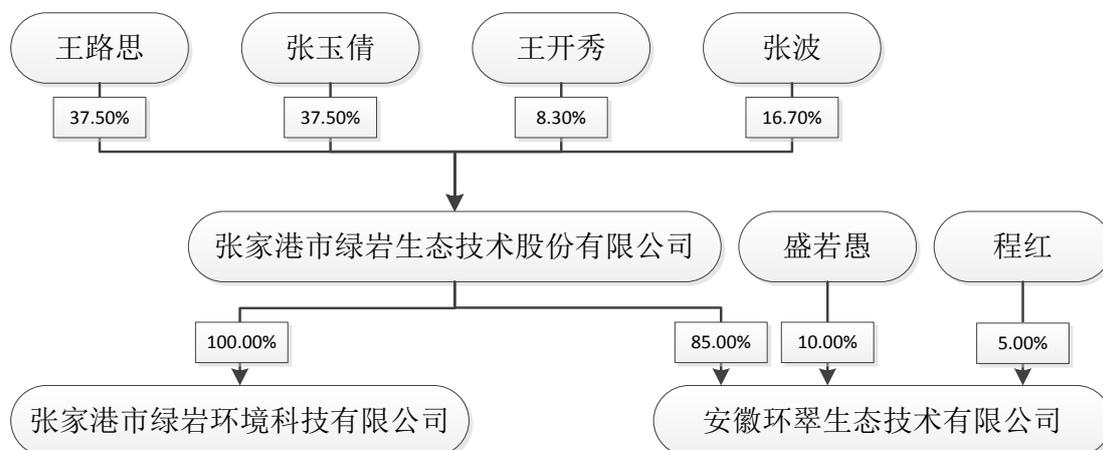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2268万股计算。

(三) 股份转让方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议案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路思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9 月，学历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2010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玉倩女士：出生于 1991 年 8 月，学历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任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助理工程师，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安徽环翠执行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路思和张玉倩各持有公司 33.07% 的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现有股东虽然均为近亲属，但股权相对分散，绿岩生态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持有公司 33.07% 的股份，股东张波先生持有公司 14.7% 的股份，股东王开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5%，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系姐妹关系，张波先生和王开秀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的父母。2014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张波、王路思和张玉倩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张波、王路思和张玉倩在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与王开秀保持一致，故王开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开秀女士：王开秀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学历大专，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在淮南市田大农机公司任财务部主任；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张家港市乘航建筑公司任出纳；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张家港市金太阳食品公司任总账会计，200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7.35% 的股份。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阅实际控制人王开秀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王开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方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秀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张波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学历大专，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淮南矿务局潘一矿建筑公司先后担任股长、总工；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张家港市乘航建筑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张家港市张家港骏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14.70% 的股份。

(2)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注册于张家港市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67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波，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1日至2035年05月31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公司8.81%的股份。

(3)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3647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购销。（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公司3.00%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股东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企业登记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结果，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和以后均不会通过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同时，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问题，股权清晰。

(三)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1	王开秀	1,666,000	7.35%	-
2	张波	3,334,000	14.70%	-
3	王路思	7,500,000	33.07%	-
4	张玉倩	7,500,000	33.07%	-
5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81%	2,000,000

6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3.00%	680,000
	合计	22,680,000	100.00	2,680,000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 2268 万股计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公司股东王路思女士、张玉倩女士、张波先生、王开秀女士等四人系直系亲属关系，其中，张波先生和王开秀女士系夫妻关系；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系姐妹关系；张波先生和王开秀女士系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的父母。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1	王开秀	1,666,000	7.35%	-
2	张波	3,334,000	14.70%	-
3	王路思	7,500,000	33.07%	-
4	张玉倩	7,500,000	33.07%	-
5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81%	2,000,000
6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3.00%	680,000
	合计	22,680,000	100.00	2,680,000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 2268 万股计算。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名称为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开秀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王玉美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3 年 7 月 7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3）第

3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29日，绿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3年7月9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2106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35.00	35.00	70%	货币
王玉美	15.00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2、200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均为货币增资，其中股东王开秀增资12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80%，王玉美增资2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0%。

2004年10月25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4）第2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0月25日，绿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1月19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60.00	80%	货币
王玉美	4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3、200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均为货币增资，本次增加资本1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张波投入，增资后张波持股比例为33.33%，王开秀的持股比例为53.34%，王玉美的持股比例为13.33%。

2006年9月14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6）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4日，绿岩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9月18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60.00	53.34%	货币
王玉美	40.00	13.33%	货币
张波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4、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玉美将持有公司13.33%的股份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张波，王开秀将持有公司20%的股份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张波。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绿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均为货币增资，本次新增资本3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王路思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王开秀的持股比例为16.67%，张波的持股比例为33.33%，王路思的持股比例为50%。

2009年2月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9）第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5日，绿岩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2月10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00.00	16.67%	货币
张波	200.00	33.33%	货币
王路思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5、2010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增资，其中：原股东王路思出资150万元，新股东张玉倩出资45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开秀的持股比例为8.33%，张波的持股比例为16.67%，王路思的持股比例为37.5%，张玉倩的持股比例为37.5%。

2010年10月25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0）第6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绿岩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路思、张玉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10月25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00.00	8.33%	货币
张波	200.00	16.67%	货币
王路思	450.00	37.50%	货币
张玉倩	450.00	37.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6、2015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增资，其中：股东王开秀出资66.6万，张波出资133.4万，王路思出资300万元，张玉倩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开秀的持股比例为8.33%，张波的持股比例为16.67%，王路思的持股比例为37.50%，张玉倩的持股比例为37.50%。

2015年6月25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5）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绿岩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2月6日，绿岩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66.60	8.33%	货币
张波	333.40	16.67%	货币
王路思	750.00	37.50%	货币
张玉倩	750.00	37.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愿的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日，绿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岩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绿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绿岩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143,252.96元为基础，按1.557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143,252.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沪会审【2015】048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绿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143,252.96元。

2015年5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绿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07.83万元。

2015年6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5】0489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确认。

2015年6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61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开秀	1,666,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张波	3,334,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王路思	7,500,00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张玉倩	7,500,00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	

2、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按照每股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8,000,000元，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按照每股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720,000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时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2015年7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29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股款1,072万元，其中股本268万元，资本公积80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将即办理。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动不仅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或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

1、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路思

设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5801268-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丁香路南侧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281382

经营范围：地质及水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土壤改良技术研发，织布加工，下设园艺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0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王路思出资20万元，张玉倩出资20万元，张波出资17万元，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万元。

2010年6月18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0）第3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8日止，绿岩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6月25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10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路思	100.00	20.00	33.33%	货币
张玉倩	100.00	20.00	33.33%	货币
张波	85.00	17.00	28.34%	货币
绿岩生态	15.00	3.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	-------	---------

(2) 2010年11月，第二期出资缴纳

2010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到位，其中王路思出资80万元，张玉倩出资80万元，张波出资68万元，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2万元。

2010年11月17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0）第6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6日，绿岩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绿岩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路思	100.00	33.33%	货币
张玉倩	100.00	33.33%	货币
张波	85.00	28.34%	货币
绿岩生态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绿岩环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增资，其中股东王路思增资150万元，张玉倩增资150万元，张波增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路思持股比例为35.72%，张玉倩持股比例为35.72%，张波持股比例为26.42%，绿岩生态持股比例为2.14%。

2012年2月8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2）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7日止，绿岩环境已收到王路思、张玉倩、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2月9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绿岩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路思	250.00	35.72%	货币
张玉倩	250.00	35.72%	货币
张波	185.00	26.42%	货币
绿岩生态	15.00	2.14%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增资，其中股东王路思增资100万元，张玉倩增资100万元，张波增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路思持股比例为35%，张玉倩持股比例为35%，张波持股比例为28.5%，绿岩生态持股比例为1.5%。

2012年11月13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2）第3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3日止，绿岩环境已收到王路思、张玉倩、张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1月21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绿岩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路思	350.00	35%	货币
张玉倩	350.00	35%	货币
张波	285.00	28.5%	货币
绿岩生态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4年9月，变更注册资本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绿岩环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本次增加资本800万元，其中股东王路思认缴280万元，张玉倩认缴280万元，张波认缴240万元。同日，绿岩生态将持有公司1.5%的股份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张波。本次增资和协议转让后王路思持股比例为35%，张玉倩持股比例为35%，张波持股比例为30%。

2014年9月17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绿岩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路思	630.00	350.00	35%	货币
张玉倩	630.00	350.00	35%	货币
张波	540.00	300.00	3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0	100.00%	

(6) 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路思将持有公司35%的股份以人民币350万元转让给绿岩生态，张玉倩将持有公司35%的股份以人民币350万元转让给绿岩生态，张波将持有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绿岩生态。本次协议转让后绿岩生态持股比例为100%。

2015年2月12日，绿岩环境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至此绿岩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岩生态	1,8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0	100.00%	

2、安徽环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安徽环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信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07722404-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CH4幢203室

邮编：230601

电话：18956049715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垃圾生态处理；环境恢复及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范围涉及资质

的，凭资质证经营）

(1) 2013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8日，公司名称为安徽环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为控股股东，其他11个自然人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013年8月23日，安徽和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和嘉验字(2013)第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安徽环翠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8月28日，安徽环翠生态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834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岩生态	51.00	51.00	51.00%	货币
张玉倩	10.00	10.00	10.00%	货币
王路思	10.00	10.00	10.00%	货币
盛若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张波	9.00	9.00	9.00%	货币
程红	5.00	5.00	5.00%	货币
刘江丰	1.00	1.00	1.00%	货币
申俊伟	1.00	1.00	1.00%	货币
孙琪	1.00	1.00	1.00%	货币
李龙春	1.00	1.00	1.00%	货币
周全付	0.50	0.50	0.50%	货币
葛新丽	0.50	0.5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除盛若愚、程红之外，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公司共计34%的股份以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绿岩生态，本次协议转让后绿岩生态持股比例为85.00%，盛若愚持股比例为10.00%，程红持股比例为5.00%。

2015年2月26日，安徽环翠生态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至此安徽环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岩生态	85.00	85.00	85.00%	货币
盛若愚	10.00	10.00	10.00%	货币
程红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经营地址	无锡勤新科技园钱荣路 108 号-24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208036

2、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垃圾生态处理、环境恢复、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从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
经营地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41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391000007285

3、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承办：边坡生态防护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恢复、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址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健康西路秀庭景苑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140200006879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2月5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生态作价35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5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00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30%股权。绿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2015年2月12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安徽环翠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9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9%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刘江丰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申俊伟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孙琪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李龙春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周全付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葛新丽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开秀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玉倩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江丰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榆林文昌建工集团从事建筑工作，任职施工员；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杭州环复园林从事边坡绿化工作，

任职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在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矿山恢复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平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后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长春地质学院水工系工程地质教研室任助教、讲师、副系主任；1996 年至 2000 年在长春科技大学环境与建设工程学院任教授、院长；2000 年至今在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曹雪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在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申俊伟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浙江省环复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事园林绿化施工方面的工作；2004 年 2 月在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经理工作，现兼任公司股东监事。

施伟成女士：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巴州家具厂从事流水工艺方面的工作；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巴州农科所任科员，从事文秘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张家港城宇建筑公司从事预算工作，任预算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波，副总经理刘江丰、沈奕锋，董事会秘书张玉倩，财务总监吴芳，其中张波、张玉倩、刘江丰为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刘江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沈奕锋先生：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公

司副总经理。

吴芳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在张家港市宏图纺织整理厂从事会计工作。2009年3月至今在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玉倩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在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分别为张波、沈奕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如下：

张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介绍。

沈奕锋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介绍。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波	总经理	3,334,000.00	16.67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表及声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挂牌公司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 28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69.90	14,438.10	6,63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44	3,263.46	3,12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44	3,263.46	3,126.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2.72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2.72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2%	83.06%	63.17%
流动比率(倍)	1.06	1.11	1.53
速动比率(倍)	0.73	0.72	0.7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5.38	5,585.27	5,566.69
净利润(万元)	94.98	121.59	15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3	123.92	15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77	147.61	18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12	149.94	185.65
毛利率(%)	9.30%	14.11%	13.96%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93%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0%	6.80%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2.69	3.60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37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96	-5,128.74	-32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4.27	-0.27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电话：025-83387658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煜泓

项目小组成员：刘介星、贾涛、李玉标、管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方晓杰、鲁玮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103

联系电话：021-20804065

传真：021-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胡琳波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与城市园林景观工程建设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专注于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专业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道路边坡植被恢复与生态防护、矿区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泥石流治理生态防护与植被恢复、地质灾害治理、河道堤岸护坡及水生态治理、城市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的研发、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公司在生态修复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方面，在城市园林项目的施工、养护方面有着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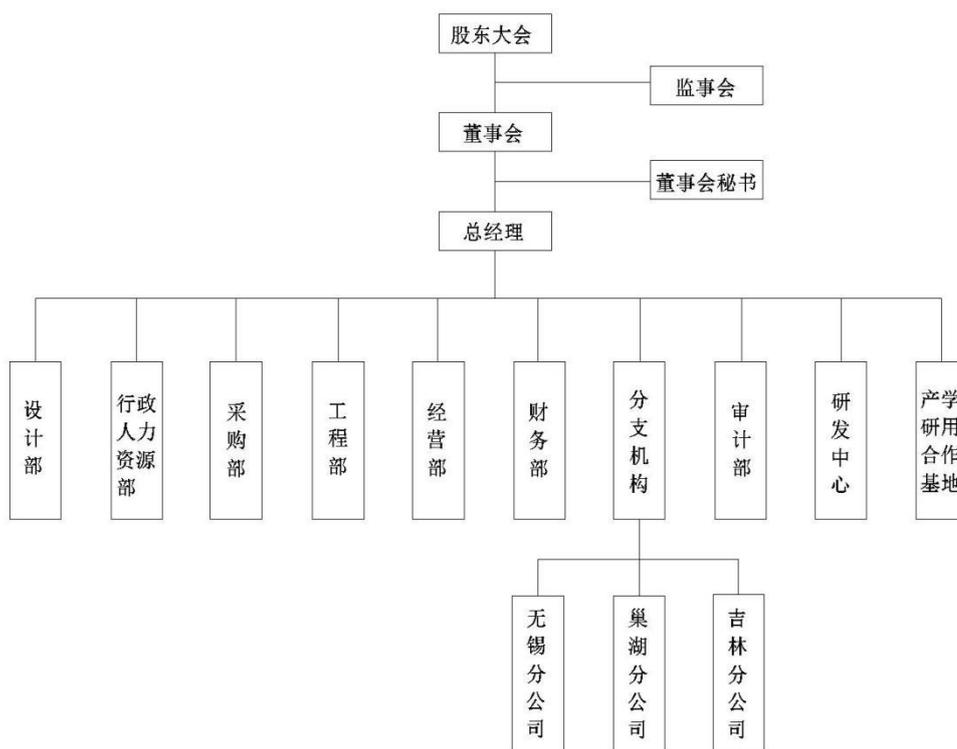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恢复、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内容	案例图片
生态恢复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及岩面生态恢复绿化、泥石流治理生态防护与植被恢复、公路铁路军事设施边坡生态防护绿化、河道堤坝防护绿化、水环境恢复治理和区域大气改善等	
园林景观	市政道路、公园、广场等城市公用工程中的环境提升工程，道路交通环境绿化工程、公园环境绿化工程、河湖水系生态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街道绿化工程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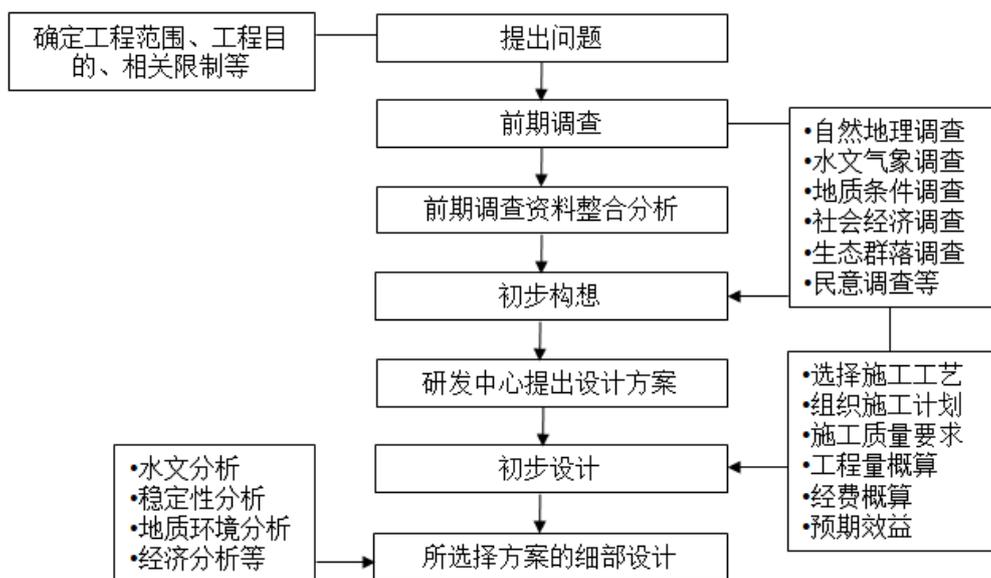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经营部	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工作，为公司寻找新的项目与合作伙伴，负责与合作伙伴的前期策划和安排项目从发标到开标的所有事宜。
2	工程部	对公司承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动态控制，控制项目资金占用，平衡资金使用，组织回款达到项目收款目标。完善工程管理和实施方法。
3	采购部	根据公司所接项目的施工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控制采购成本，负责供应商资料审核、采购计划审核、采购执行情况跟踪，完成采购复核等工作。
4	设计部	配合公司所接项目进行设计相关业务，负责组织进行投标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交底、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变更洽商设计调整。

5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新工艺、新工法的开发；专利实施与科技成果转化。
6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体系；进行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进行财务管理，实行成本控制；关注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对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
7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决算、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违约处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等实行内部审计。
8	产学研用合作基地	与高校结合开发一些创新技术，减轻企业改革创新的成本，增加发展的资本和潜力，促进技术创新所需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
9	行政人力资源部	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办公用品和档案管理；与合作律师事务所沟通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
10	分支机构	整体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负责经营各个分公司所在地的业务拓展，落实总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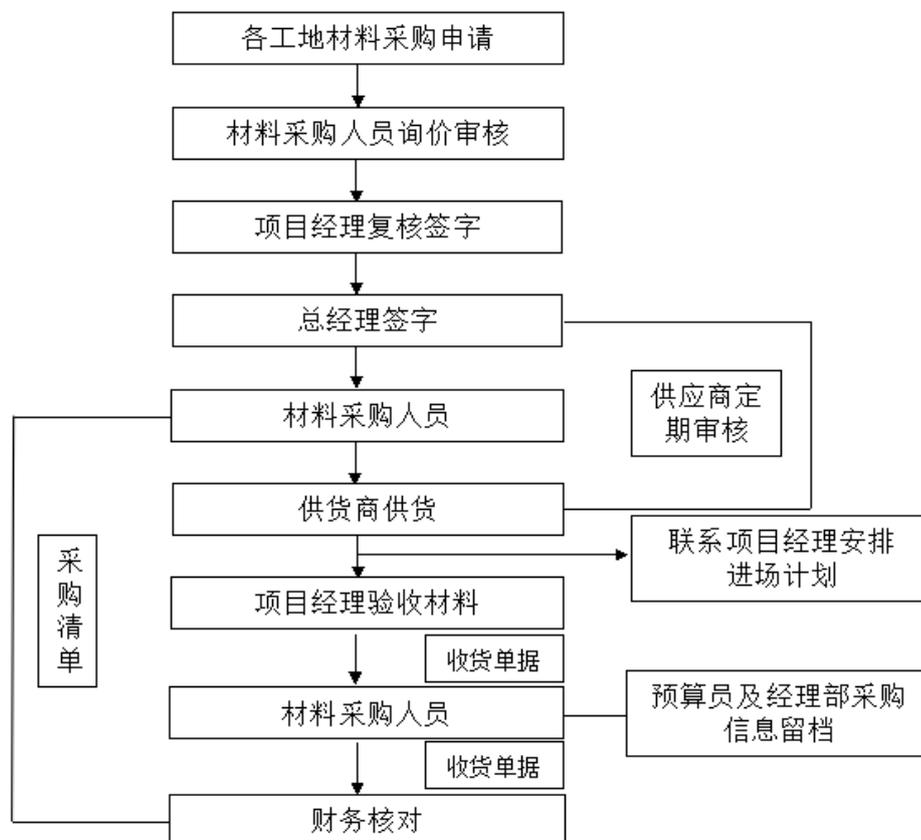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态恢复项目和园林景观项目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施工、竣工及后期维护阶段。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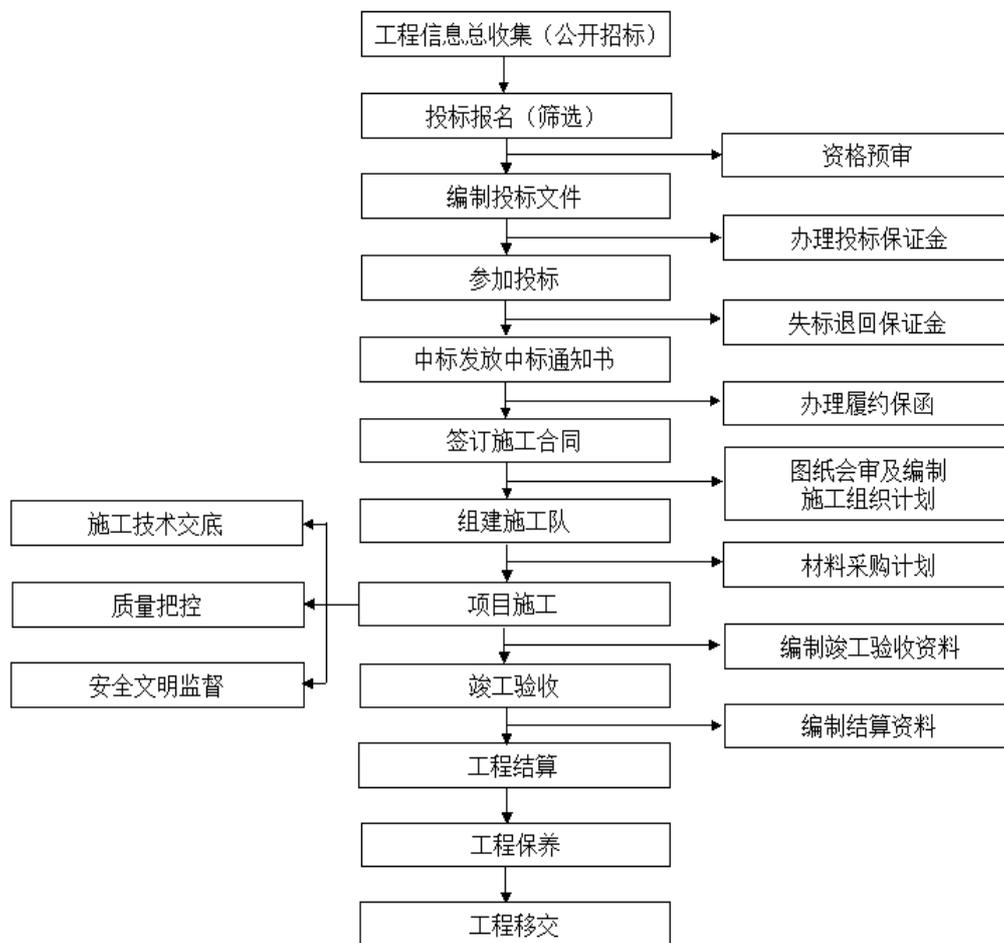
1、生态恢复工程规划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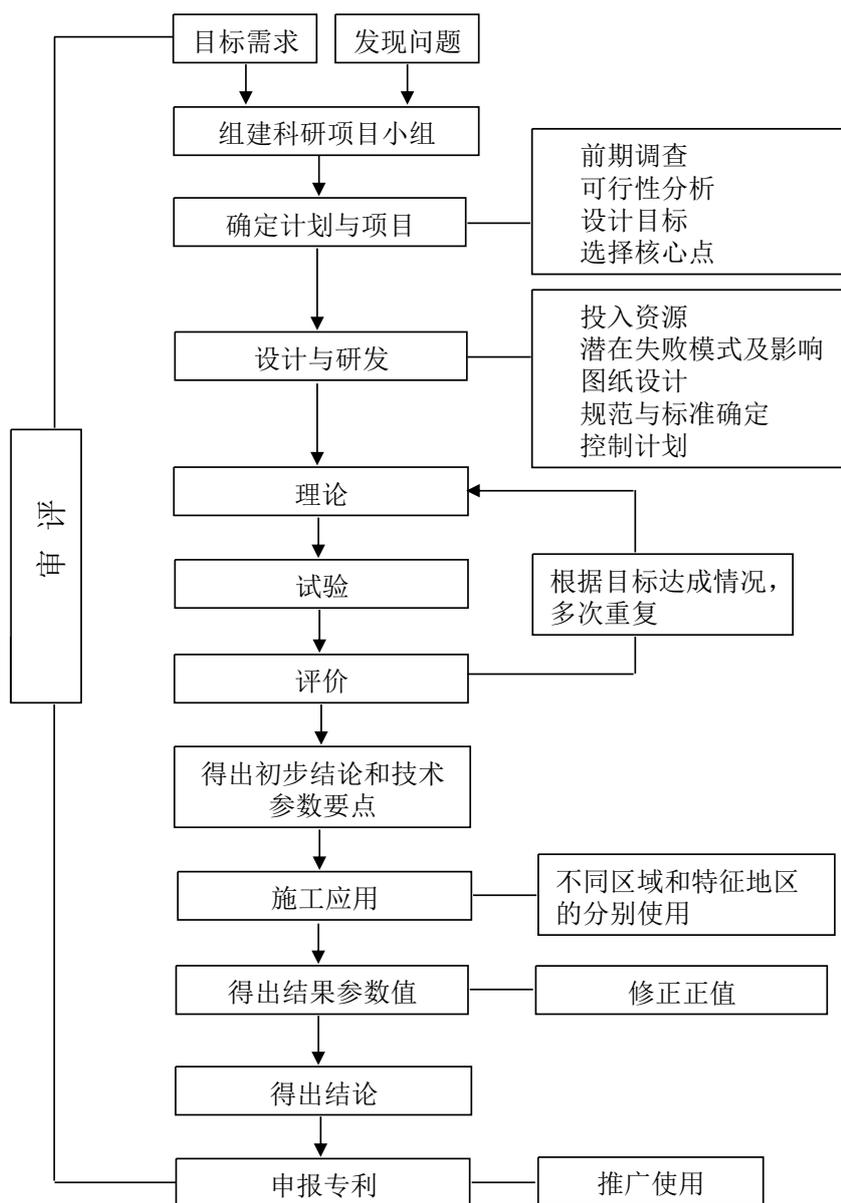
2、工程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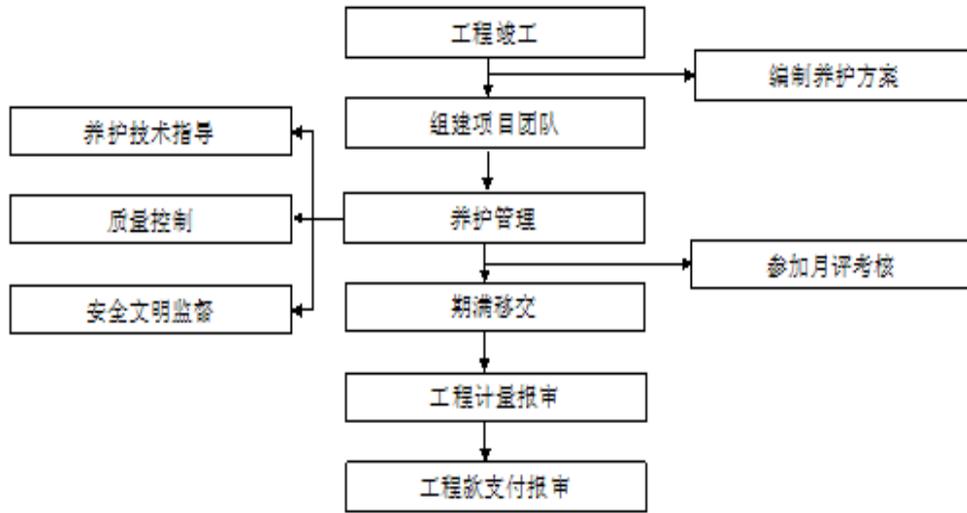
3、工程施工流程：



4、工程技术研发流程：



5、工程养护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	主要功能
新型植生基材添加剂技术	新型植生基材添加剂技术主要为喷播基材中添加剂的使用，如肥料增效剂、保水剂、土壤改良剂、粘胶剂等，为植物在生长前期和中期提供了含氧、调节温度和湿度的功能，为植物萌芽的长大提供了基础调节，同时其能确保基材与岩体的持久、强力粘结性与蓄水保肥性，为植物长期生长提供条件。
基材土肥缓释技术	基材土肥缓释技术主要表现在喷播中使用的无机和有机肥具有缓释作用，植物正常生长后边坡植物生态群落已形成，落叶、枯草等腐殖物以及动物、昆虫排弃物又构成土壤营养的重要源泉，并随时间延展促进对植物的生长。
锚杆格构加固技术	锚杆格构加固技术主要对边坡布置格构锚杆进行了坡面护坡，保证边坡稳定和便于挂网喷播复绿，该技术可以提高防滑正应力，增加岩体强度，保证坡面的长久稳定性。
革新的挂网喷混植生技术	挂网喷混植生技术主要为挂网+喷播，喷播中使用镀锌铁丝网能起到边坡安全加固，同时促进植草坪生长，生长的植物根系在岩石坡面上织成庞大的网，能深入岩石缝隙中，吸取养分、生根长大，且无需人工养护。
植物多样性选培技术	植物多样性选培技术主要为植物种子选择上强调适应本区域气候和土壤，以树为主，草、木、花相结合的理念。强调选用植物品种本地化、多样化；选用施工地本山或能在本山生长的植物，其特点是具备根系发达、耐贫瘠、抗性强、耐冷热、耐干旱等特性的常绿或落叶乔、灌木，及攀援、悬垂藤本植物。
截排水沟砌筑技术	截排水沟砌筑技术主要用于防止雨水冲击坡面的植被和土壤，对坡面所种植物造成侵害，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液压喷播技术	液压喷播技术是将植物种子、肥料、粘着剂、纸浆、土壤改良剂等按一定比例在混合箱内配水搅匀,通过机械加压喷射到边坡坡面,该技术多用于边坡高度较低、坡度较缓且适宜草类、灌木等生长的土质,多用于边坡高度不高、坡度较缓且适宜草类、灌木等生长的土质。
客土喷播技术	客土喷播技术是通过专用机械将种植基质、客土、有机物、复合肥、保水材料、固土剂、接合剂、植物种子等基材混合物搅拌均匀后,客植到缺乏植物生长条件的岩石坡面上,多用于边坡较高、坡度较陡(一般 75 度以下)的强风化或微风化岩石坡面。
植物垫围堰技术喷植技术	植物垫围堰技术喷植技术通过对山体凹处局部采用植物垫技术形成围堰,内填充基材再喷植,以直生、悬挂、攀缘、爬藤类植物的手法加以修饰,形成一种接近自然的山野景色。
植被混凝土锚喷绿化技术	植被混凝土锚喷绿化技术主要以水泥为粘结剂、加上特制的添加剂、有机物(纤维+有机质或腐殖质)含量小于 20% (体积比),并由沙壤土、植物种子、肥料、水等组成喷射混合料进行护坡绿化的技术。
格构梁网格喷播绿化技术	格构梁网格喷播绿化技术主要用于边坡坡度大于 60 度的高陡不稳定岩石边坡,其特点是占用边坡上、下方的土地少,对不稳定边坡起到良好的加固作用。
钢架锚喷植被混凝土栽植绿化技术	钢架锚喷植被混凝土栽植绿化技术主要用于节理裂隙较发育的边坡,坡度小于 60 度的岩石边坡,可将植物根系导向崖壁岩石裂隙中,植物成活 2-3 年后,根系可深入岩石,促进植物根系生长发达并在岩石层面深扎。

(二)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	------	---------	--------	--------	-----

1		4904620	2009.5.21至 2019.5.20	绿岩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此外，公司尚在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 3 项。

(1) 公司已取得授权的 10 项有效专利清单，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	ZL201420292274.8	一种植生浮床	实用新型	2024.10.29	绿岩生态
2	ZL201420136574.7	一种生态护岸植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22	绿岩生态
3	ZL201420292813.8	一种水下移动植生笼	实用新型	2024.10.22	绿岩生态
4	ZL201420292331.2	一种生态护坡植笼	实用新型	2024.10.22	绿岩生态
5	ZL201420036139.7	一种沉水植物毯	实用新型	2024.07.16	绿岩生态
6	ZL201420136519.8	一种高陡边坡生态护坡用植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13	绿岩生态
7	ZL201420292939.5	一种矿山用挂式植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31	绿岩生态
8	ZL201420292908.X	一种河道边坡铺挂式植物毯	实用新型	2024.12.31	绿岩生态
9	ZL201320460720.7	一种附袋式植物垫	实用新型	2024.01.15	绿岩环境
10	ZL201320460566.3	一种快速组建生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8	绿岩环境

(2) 公司尚在审查阶段中的 3 项发明专利清单，见下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310326263.7	一种矿山环境治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31	绿岩生态
2	2013103226224.7	一种黑臭河道治理及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31	绿岩生态

3	201410408248.1	适用于山体的生物锚固防护技术	发明专利	2014.08.19	绿岩生态
---	----------------	----------------	------	------------	------

3、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

(1) 公司许可证资质证明如下：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号	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7月3日	2017年7月2日	(苏)JZ安许证字(2011)052014-1	建筑施工

(2) 公司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编号/文号	级别/种类	有效期至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	绿岩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 2012410001 号	甲级	2018年2月28日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乙级	绿岩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苏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143210001 号	乙级	2017年7月16日
3	园林绿化贰级资质	绿岩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 苏. 0413. 贰	贰级	2017年11月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绿岩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20024871-4/1	贰级	2018年7月3日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绿岩生态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310493205821	叁级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绿岩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3104932058215-2/1	叁级	--
7	河湖整治三级资质	绿岩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3104932058215-2/1	叁级	--

(3) 公司认证及项目申报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

1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绿岩生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3SO00006-10R0M	2016年10月15日
2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绿岩生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3E00002-10R0M	2016年10月15日
3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绿岩生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4Q00001-05R1M	2017年5月5日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荣誉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备注
1	2010年度省土地、矿山地质环境整治项目科技创新奖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2月22日	
2	宝山路南段边坡绿化整治工程样板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处	2002年5月218日	
3	河北三河市灵山闭坑矿山复绿工程质量优秀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地质学会	2007年5月	
4	检察官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培训基地边坡复绿工程优质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06年12月28日	
5	栖霞市庙后滑石矿区部级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优质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5月20日	
6	国土资源部矿山复绿示范项目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勤新社区居委会	2007年11月28日	
7	无锡市锡山区东胶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优良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3月18日	
8	无锡市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质工程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09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4、公司环保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专注于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专业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办公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可并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及由办公楼物业管理方统一处置；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建材废料、花木枝叶等，无毒害或重大污染，可用于铺路或基础回填等。

(3) 公司生产过程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环保验收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无锅炉，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排放、少量生产污水排放、无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水平，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绿岩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覆盖范围为公司资质许可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律师经过核查认为：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5、安全生产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1）052014-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制定了《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的实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制、安全目标监督检查制等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

根据张家港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6、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依据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0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经营场所及租赁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张集用(2015)第06700001号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流转	2061.9.28	7992	无
2	张集用(2015)第06700002号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流转	2061.9.28	3981.9	无

2、房屋所有权证

报告期内，子公司拥有共计 18,303.74 m²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张房权证杨第0000340468号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1	4940.36	工业	无
2	张房权证杨第0000340469号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2	4940.36	工业	无
3	张房权证杨第0000340470号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丁香路3号3	8423.02	工业	无

4		张家港市绿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勤新科技园钱荣路 108 号	413.66	工业	无
---	--	----------------	------------------	--------	----	---

注：“4”中房产的土地性质正在变更，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王开秀与绿岩生态签署《租房协议》，约定绿岩生态承租王开秀位于张家港市华昌大厦 7 楼 701 室的办公楼，办公楼面积为 392.70 平方米，每年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11.39%
财务人员	5	3.16%
技术研发人员	38	24.05%
工程人员	69	43.67%
养护人员	28	17.72%
合计	158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33	20.89%
大专	22	13.92%
大专以下	103	65.19%
合计	158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岁	21	13.29%
30-40岁	25	15.82%
40-50岁	44	27.85%
50岁以上	68	43.04%

合计	158	100%
----	-----	------

4、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58 人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意外伤害险	158	0	
失业保险	65	93	4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5 名员工，系农民工，自愿书面承诺拒绝公司缴纳
医疗保险	65	93	4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5 名员工，系农民工，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
生育保险	65	93	4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5 名员工，系农民工，自愿书面承诺拒绝公司缴纳
养老保险	65	93	4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5 名员工，系农民工，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
公积金	56	103	公司提供住房

注：158 人中，有 2 人处于实习试用阶段。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5 年 6 月 1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绿岩生态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绿岩生态有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2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确认绿岩生态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简历；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好。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 /销售类型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绿化	4,952,384.32	22.20%	18,172,486.12	32.54%	20,833,588.39	37.43%
生态修复	15,196,538.19	68.13%	35,889,643.39	64.26%	32,358,550.08	58.13%
装潢	204,863.06	0.92%	1,667,147.52	2.98%	2,279,220.00	4.09%
苗木	2,300,000.00	10.31%	123,396.00	0.22%	195,500.00	0.35%
合计	22,303,785.57	100.00%	55,852,673.03	100.00%	55,666,858.47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以江苏地区的客户为主，2015年1-2月、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江苏地区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79.48%和83.61%。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国土资源局	4,466,761.20	19.72%
2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4,077,154.75	18.00%
3	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指挥部	3,985,746.02	17.59%
4	张家港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350,517.26	5.96%
5	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764,819.96	3.38%
	合计	14,644,999.19	64.6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国土资源局	10,422,442.80	18.66%
2	张家港市园林化管理局	10,218,278.54	18.30%
3	宁波美辰置业	4,525,764.00	8.10%
4	无锡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	4,268,000.00	7.64%
5	张家港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624,001.61	6.49%
	合计	33,058,486.95	59.1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国土资源局	9,926,136.00	17.83%
2	张家港市园林化管理局	8,189,300.31	14.71%
3	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5,000.00	12.37%
4	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729,351.13	10.29%
5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4,054,239.00	7.28%
	合计	34,784,026.44	62.48%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5%、59.19%、62.48%，其中第一大客户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2%、18.66%、17.83%，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建材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及各种建材材料，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苗木和种子投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5%、34.29%，土肥投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55%、15.95%，基材投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3%、15.04%，建材投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4%、9.38%。

（四）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供应商、建材材料供应商及土石方、工程爆破等分包商。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09%、46.25% 和 68.32%。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占比
1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	3,985,746.00	50.51%
2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园林苗圃	苗木	800,000.00	10.14%
3	单红松		450,000.00	5.70%
4	常州市西城村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418,000.00	5.30%
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汽油	350,850.00	4.45%
合计			6,004,596.00	76.0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比例%
1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9,926,136.00	20.51%
2	林志澜	土肥	5,800,000.00	11.98%
3	常熟市康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	2,999,999.90	6.20%
4	栖霞瑞光石材厂	石材	2,160,000.00	4.46%
5	禾生道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土肥	1,500,000.00	3.10%
合计			22,386,135.90	46.2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比例%
1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9,926,136.00	29.16%
2	栖霞瑞光石材厂	石材	4,929,880.00	14.48%
3	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	土肥	3,600,010.06	10.58%
4	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3,001,000.00	8.82%
5	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800,000.00	5.29%
合计			23,257,026.06	68.32%

（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建设方/发包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2015年2月28日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滨江生态景观带绿化工程二标	625.62	2013.2.20	2014.1.26已竣工验收

2	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七里庙二期绿化工程	539.83	2013.4.10	2013.12.10 已竣工验收
3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麒麟科创园青龙山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麒西治理区	4963.07	2013.6.29	正在履行中
4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杨锦公路（沙钢集团南大门至张杨公路）改造绿化配套工程（一期东侧）	664.23	2013.11.15	2014.10.22 已竣工验收
5	巢湖市国土资源局	合肥市环巢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二标段	796.00	2014	正在履行中
6	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指挥部	镇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二标段（11区）	2569.60	2014	正在履行中
7	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指挥部	镇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六标段（5区）	1416.15	2014	正在履行中
8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雪浪山横山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051.87	2014	正在履行中
9	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海港大道凤凰山隧道南出口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067.00	2014.5.13	2015.1.9 已竣工验收
10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疏港高速绿色通道工程一期一标	525.20	2014.11.21	正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2.28 履 行情况
1	栖霞瑞光石材厂	石材	492.99	2013.1.7	履行完毕
2	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360.00	2013.1.7	履行完毕
3	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80.00	2013.11.7	履行完毕
4	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220.00	2013.11.9	履行完毕

5	禾生道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肥料	210.00	2013.11.12	履行完毕
6	禾生道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肥料	150.00	2014.1.6	履行完毕
7	栖霞瑞光石材厂	石材	216.00	2014.1.6	履行完毕
8	常州金平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0.65	2014.1.8	履行完毕
9	金坛市诚信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9.88	2014.2.10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新乐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36.70	2014.2.15	履行完毕
11	林志澜	土肥、腐殖土	58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12	常熟是康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	13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13	常熟是康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	169.98	2014.2.25	履行完毕
14	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70.00	2015.02.01	正在履行
15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园林苗圃	苗木	204.42	2015.02.07	正在履行
16	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90.00	2015.02.10	正在履行

3、重大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2.28 履 行情况
1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麒麟科创园青龙山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麒西治理区石方爆破工程	1980.00	2013.8.20	正在履行中
2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二标段（11区）土石方工程	1705.00	2014.1.8	正在履行中
3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六标段（5区）土石方工程	875.00	2014.1.8	正在履行中

4、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截至2015.2.28履行情况
1	绿岩有限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4)年第138号	400.00	2014.4.9	12个月;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提供自然人保证;张波、王开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2	绿岩有限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4)年第138-1号	200.00	2014.5.12	12个月;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提供自然人保证;张波、王开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3	绿岩有限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4)年第138-2号	100.00	2014.8.5	12个月;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提供自然人保证;张波、王开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5、保证、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债权人(抵押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截至2015.2.28履行情况
1	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4)年第138号	700.00	2014.4.9	12个月;为绿岩有限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中
2	张波、王开秀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2)年第108-1号	450.00	2012.4.1	2012.4.1-2015.3.20;以住房为绿岩有限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3	王开秀、张波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2)年第108-2号	250.00	2012.4.1	2012.4.1-2015.3.20;以商务楼为绿岩有限的借款	正在履行中

						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	
--	--	--	--	--	--	--------------	--

五、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由于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起步较晚，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态恢复领域的企业之一，在生态恢复、园林景观领域已具有近 10 年的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经验，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通过吸收、消化发达国家先进生态恢复技术，同时，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逐渐形成了从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到质量控制一整套体系。公司在生态修复效果成效显著，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景观，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区的国土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和园林规划部门等。

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信息网络和客户合作关系，收集设计和施工项目的信息，并由项目展开定期维护与跟踪。同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编制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方案等投标文件。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性质由工程部组建专业团队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施工进度。公司按照客户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合同规定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工程部及外部监理单位定期审核，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工程施工完毕后，由客户或监理单位验收。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相应的养护和质保期。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从通过验收之日起，公司会提供半年至两年期间的养护，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和景观的成型。质保期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质保期内，公司负责对因施工不当或者林木质量问题出现的情况进行修复或重新移植。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类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项目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公司对所完工的工程量由工程部与财务部分别进行核算，并出具工程完工结算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板材、石材、钢筋、土肥、基材等通过询价

的形式统一采购。选择确定供应商价格的物品采购，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规格、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采购合同经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共同参与，调研汇总各方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签约。公司从事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多年，目前已有累积了一批成熟、可靠、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模式；公司在承接工程时可能存在需特殊资质方可实施的工程，如矿山爆破，公司采取将相关工程分包出去的模式，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主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并且从事相关特殊业务未出现安全事故的工程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及访谈纪要，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对公司该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有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市场需求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稳定，利润率较为稳定，关键资源要素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备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垃圾生态处理、环境恢复、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管理业（N77）—环境治理（N772）—其他环境治理（N7729）”。根据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属的“环境治理（N772）—其他环境治理”，行业代码 N7729；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 12”中下属的“商业与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 12111011。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涉及领域众多，我国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环保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都有相关的行业指导意见及文件。其中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对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具有相关管理职责，国家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对水环境生态治理具有相关管理职责，国家水利部对水土保持具有相关管理职责。园林景观领域的工程施工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目前尚未形成专门的同时包含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的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处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生态恢复、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生态恢复是指在符合生态系统基本法则及要求的前提下，对受损生态系统进行重建、改良、修补、更新、再植的过程或活动。园林景观则是采用艺术设计和园林建筑技术，通过因地制宜的利用和改造原有地形和地貌、整治水系、种植树木花草、修建布置园路等途径，人工营造出具有良好观赏、绿化、休憩健身等效果且具有一定地域范围的园林场所。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现行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在行业资质管理方面，

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行业主要标准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99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GB 50218-9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20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20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0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0330-200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2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DZ/T0218-200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2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DZ/T0219-200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2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DZ/T0221-200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2006.09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	江苏省露采矿山环境整治技术要求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2.11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3.01	环境保护部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严格生态环境监管和环境准入为手段，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保护和管理，保护和恢复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严格监管资源开发活动和生态环境准入，预防人为活动导致新的生态破坏，深化生态示范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2013.11	中央委员会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鼓励类。
2014.01	国务院	《中央一号文件》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抓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林业重大工程。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进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推进林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矿区植被恢复。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启动南方草地开发利用和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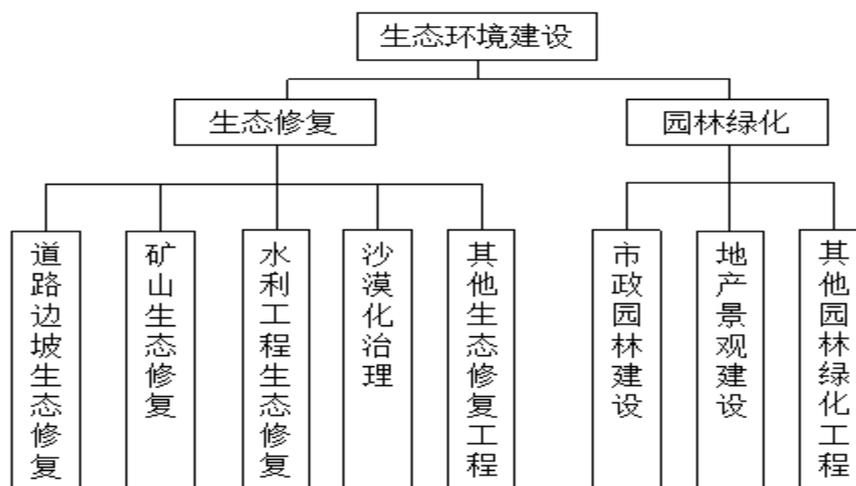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介绍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方针。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通过植树种草、防风治沙、水土保持等建设工程，实现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的人类活动。根据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地理区域、自然环境、立地条件、建设主旨等的差异，可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是指以保持水土、防风固沙、降噪吸尘、污染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在城市周边及自然环境状态下进行的植树造林、园林建设、生态治理等绿化活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是指以宜居、美化、休憩为主要目的，在市区新改建和保护管理各类绿地及设施，改善人居及生产办公环境等绿化活动。

生态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进行植被建设，一方面是指原生植被的封育保护及绿化植物的培育，另一方面是指在生态环境建设中植树种草为主的建设工程。随着生态修复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态环保意识的提高，近年来传统园林绿化领域也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所以部分地产景观及市政园林项目也可以归属于生态修复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2) 全球生态环境恢复行业发展历史及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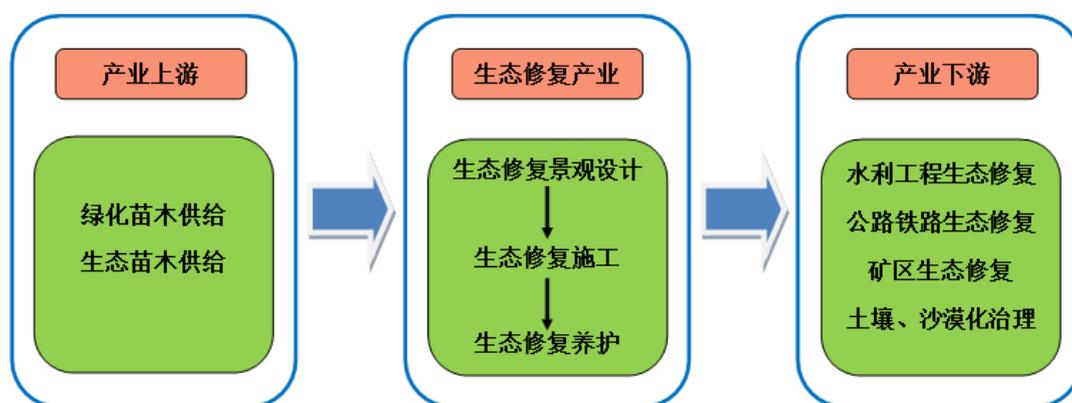
恢复生态学的研究起始于 20 世纪上半叶，当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采矿业和开采地下水造成的各种塌陷环境进行的生态恢复研究。这一现象最早出现在欧洲，尽管当时有些有识之士奔走相告但并未引起关注。直至英国南威尔士阿贝芬 1966 年发生的一场灾难才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这场灾难使人们认识到对矿业废弃地进行整治的必要性，并为恢复生态学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学术界对受损生态系统的改良(恢复、重建、改建)开始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开始进行水体的恢复研究。然而恢复生态学作为一门学科则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近 30 年来，世界各国均有大量有关恢复生态学论文报道，并有多种恢复生态学期刊、文摘、网站，极大促进了恢复生态学的交流与发展，为全球恢复生态学的研究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欧洲和北美洲在恢复生态学的理论与实践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欧洲偏重于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北美洲则侧重于湿地、水体和林地的恢复。特别是美国对湿地恢复的研究非常重视。在实践中走在前列的还有新西兰、澳大利亚和中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以草原管理为主，我国则因人口偏多强调农业综合利用。

(3) 生态环境建设上下游产业链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一般是首先承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然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苗木种植支持，实力较强的公司一般会配以研发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工程结算收款。随着生态修复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态环保意识的提高，近年来传统园林绿化领域也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生态修复行业还涉及生态修复工程景观设计、生态修复施工行业。

生态修复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苗木种植业，如绿化苗木和生态型苗木。生态修复的下游产业主要是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采矿业、房地产开发、各级市政建设行业等。其上下游产业链主要表现如下：



2、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历史

我国是属于较早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实践和研究的国家之一。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我国就开始退化生态系统的长期定位观测试验和综合整治研究,50 年代末,我国在广东的热带沿海侵蚀台地上开展了植被恢复研究。70 年代末“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80 年代长江、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和太行山绿化工程建设以及 80 年代末在农牧交错区、风蚀水蚀交错区、干旱荒漠区、丘陵、山地、干热河谷和湿地等也进行了退化或脆弱生态系统恢复重建研究与试验示范。90 年代淮河、太湖、珠江、辽河、黄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建设以及大兴安岭火烧迹地森林恢复研究、阔叶红松林生态系统恢复、山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毛乌素沙地恢复等提出了许多生态恢复与重建技术与优化模式,先后发表了大量有关生态恢复与重建的论文、论著,在实践上已形成大批的小流域生态恢复的成功案例,极大促进了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研究与发展。

从我国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来看,早期的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是市政园林建设。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房地产的迅速发展,地产景观建设也取得了迅速发展。近十年来,我国在道路和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加大了投入,与此同时,国家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最近几年以来,有关部门开始重点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和沙漠化治理等方面的国土整治工作,其中的生态修复已成为一个新兴的生态环境建设领域。

(2)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以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并改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提出了 202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从目前的 20% 增加到 23%, 205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6% 以上的目标。此外,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要求,对矿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利水电等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国家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湿地保护恢复、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 16 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森林、湿地、荒漠三大自然生态系统,约占国土面积的 63%。党的“十八大”报告第八部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首次提出了“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政策发展导向,由此可见,受益于政策的推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前景相当可观。据统计,2003 年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市场规模为 742.22 亿元,到 2008 年增长到 1326.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2%,2010 年其市场规模达到 1674.05 亿元,假设未来行业仍保持这一增速,则到 2015 年将升至 2992.64 亿元。随着国内 GDP 发展“先污染、后治理”的趋势愈加明显,由此产生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更有着超过万亿的发展市场。

3、我国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发展概况

生态修复工程涵盖公路、铁路边坡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沙漠化荒漠化治理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领域为矿山开采生态修复、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

(1) 矿山生态修复领域

①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A. 矿业资源的开发导致了采矿区土地及植被被破坏。

我国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加上经济对能源的强劲需求，因此，目前采矿所破坏的土地总量非常巨大，此外，农田破坏率所占比重也较大。由于我国矿业发展的现状是掠夺性和破坏性的开采活动，以及我国耕地 1.4 亩/人的残酷现实，长期得不到治理的矿区土地必然加剧人多地少的矛盾，尤其是脆弱生态环境的西北地区矿山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进程也在加速，大量的植被由于露天采矿和废石堆所损坏。

B. 矿业开发活动频繁引发严重的地质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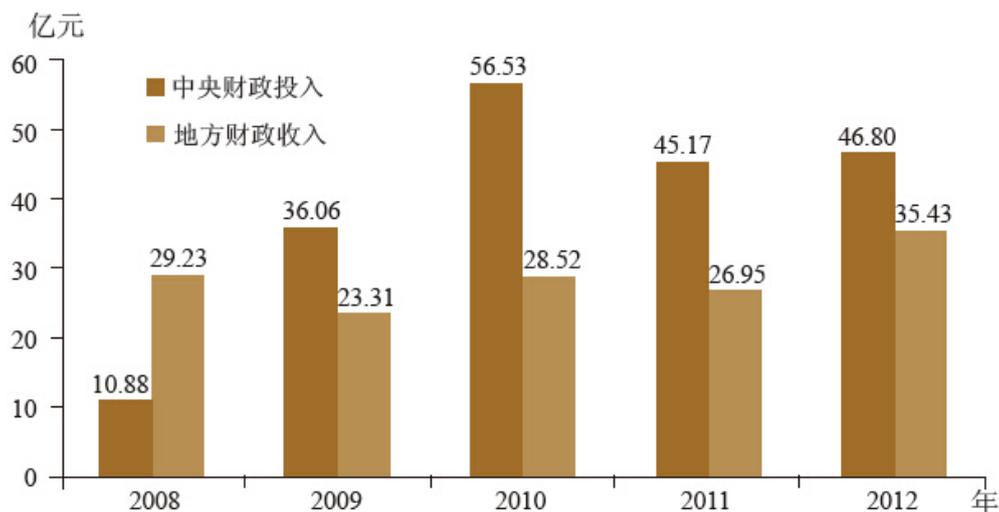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0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统计结果显示：2010 年我国批准用地类型工矿仓储和能源共计占到 35.7%，显示出矿业经济对占用土地资源的强劲需求。全国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30670 起，造成人员伤亡 3449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3.9 亿元。采空区处理顶板垮落、陡帮开采可能导致地裂缝、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不仅破坏地质自然景观，也会给经济发展造成潜在的隐患。

C. 矿山废弃物排放严重污染水生态环境。

首先，疏干排水会导致地下水位下降，造成矿山地区严重缺水。其次，在建矿山以及生产矿山采矿活动产生的选矿废水、冶炼废水、洗煤厂废水和尾矿泵浆水，废水未经达标处理排放，使土壤或地表水体受到污染，加上废水入渗，地下水也会受到污染。

② 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投资巨大

2010 年，中央财政投入了 56.53 亿元用于全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比 2009 年的 36.06 亿元增加 20.47 亿元。与此同时，各级地方财政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投入力度也呈现增加趋势：2010 年地方财政投入 28.52 亿元治理地质环境，比 2009 年增加 5.21 亿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改善矿山地质环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改善当地已经十分脆弱的人居生态环境起到正面影响，也遏制了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进一步的破坏。



图表：2008年-2012年中央及地方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③ 我国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日趋完善。

2009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标志着我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已经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其中，第三章第十二条关于申请采矿权证的同时申请该矿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这就意味着从开采源头保证了边开采边治理的同步进行，而不会再出现事后诸葛亮的补救性恢复治理局面。另外，我国大部分省份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保证矿业发展对人居地质环境有了有力、有理、有利、有序的正面影响。

④ 矿山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2008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根据《规划》到2015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分别达到25%和35%，新建和在建矿山毁损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25%和30%以上。到2020年，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高。

我国现有国有矿山企业8000多个，个体矿山企业达到23万多个。据国土资源部门统计全国矿业开发占用和损毁土地约166万hm²，若考虑到2050年中国成为发达国家时，所有累计废弃地修复率达到50%，届时矿山修复市场可达4150亿元。



图表：2011-2015 年中国矿山修复市场投资规模预测

(2)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领域

①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发展历史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行业源于我国对高速公路的发展。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始于 1992 年，1996 年和 1998 年出台的《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确保了高速公路施工必须进行边坡修复，致力于边坡修复的公司也纷纷在这个阶段诞生。同时，随着关于公路边坡修复的法规仍在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修复的要求，2006 年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又出台了新的版本，规范更新了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指标，加强了对道路边坡生态修复的力度。

②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概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7 年度中国公路水路交通环境保护状况报告》，2006 年，全国公路环保总投资约 73.1 亿元，公路建设项目平均环保投资比例从 2002 年的 1.4% 上升到 2006 年的 1.84%，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其中用于公路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的投资占到公路环保总投资的 69%，2006 年公路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约为 50 亿元。若考虑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4% 以及生态修复工程占环保投资比例 69% 不变，2010 年公路建设总投资为 11483 亿元，公路边坡修复市场规模约为 132 亿元。

据最新《“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高速公路达 10.8 万公里。未来公路生态恢复与绿化投入占比按 2% 占比测算，“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投资有望保持年均 50 亿元规模。此外，2015 年

我国公路总里程将从 2010 年的 400 万公里增加到 450 万公里，按未来 5 年复合增速 2.34% 计算，届时公路边坡修复市场可达 148 亿元。



图表：2006-2013 年中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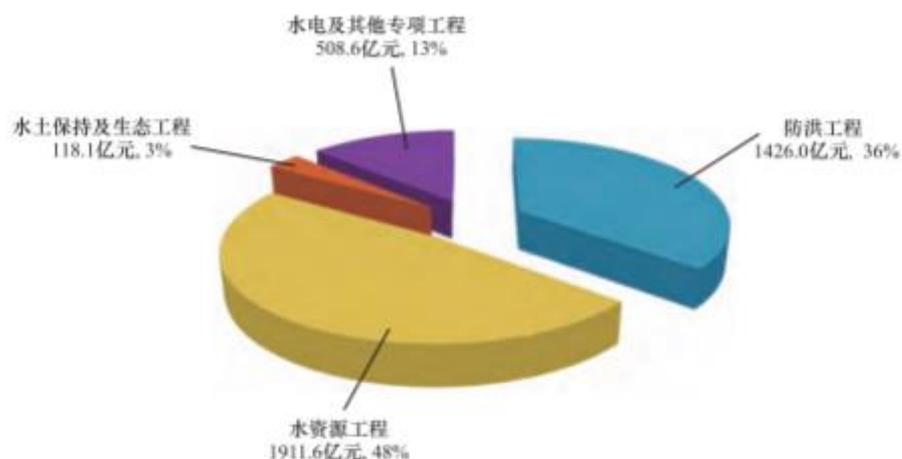
（3）水利工程生态修复领域

①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概况

水利工程建设一般为政府主导，因此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效果较好。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力争至 2021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以 2010 年 2707.6 亿元计算，即每年投入约 5415.2 亿元。在水利工程建设加速的带动下，国内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发展将提速。根据有关政策和的研究，未来水利工程投资规模将从十一五的年均 1360 亿元增加到十二五的年均 4000 亿元，根据水利部公报，2009 年水利建设投资 1894 亿中用于环保的比例为 5%，据保守推测其中的 50% 用于生态修复，则 2009 年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为 47 亿元，2010 年较更高。从已公布的多个省份的“十二五”水利规划来看，未来五年较“十一五”期间增速普遍超过 150%。而新疆、黑龙江等水利大省的增幅高达 200% 以上；仅重庆、安徽、黑龙江、新疆、福建、广东六个省份的水利投资就高达 6,000 亿元以上。若水利投资的环保支出比例不变，则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每年用于生态修复的投资可达 100 亿元。

根据 2012 年 6 月发布的《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十二五”期间水利总投资预计将达到 1.8 万亿元左右，年均投资 3600 亿元。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全社会共落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11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0%；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11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79%，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占比为 3%。水利建设资金来源渠道较广，2013 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440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0%。



图表：2012 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分用途完成投资情况

② 水生态修复等可延伸领域还有巨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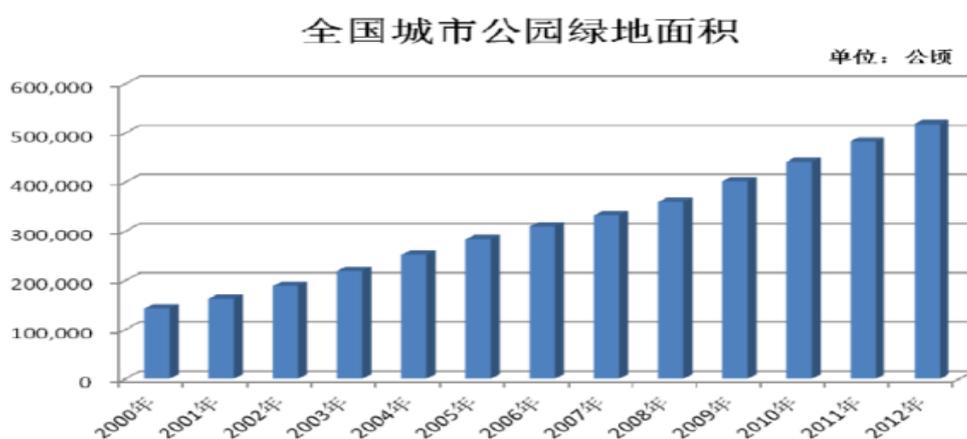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水污染也不断加剧，因此水生态修复的发展空间巨大，比如河流湖泊与湿地(简称水生态)、海洋海岸带、荒山草甸风沙源区、森林与农田。以水生态修复为例，水生植物处理技术可以利用水生维管束植物(如凤眼莲、浮萍香根草芦苇香蒲等)对污染物质的吸收、转化、富集、与微生物的协同降解作用以及改变局部水体水流特性的综合作用来去除水体中污染物。目前我国水生态系统受损严重，超过 60% 的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修复市场巨大。

4、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领域，市政园林项目的提供者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项目主要与房地产行业相关。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和深化密切相关。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绿化的工程施工。

为推动园林行业发展，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001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园林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并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



图表：2000年-2012年，我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情况

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城镇道路、绿道、广场、公园等公用绿地面积的总量和单位绿地面积的造价。其中，城镇绿地面积取决于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中公园绿地面积的占比。单位公园绿地面积的造价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间会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快速城镇化和物价水平的整体上涨，使得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从2001年的163.20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2380.04亿元，2012年至2016年，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01年-2016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规模

（三）行业发展基本趋势

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到建设更高层次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呈现生态化发展趋势。住建部前副部长仇保兴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座谈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核心考核指标从追求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为城市生态景观建设指明新的发展方向。从国际经验看，欧盟早在1992年就开始实施《保护欧洲的自然遗产：走向欧洲生态网络》计划，到1996年又建立了《泛欧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多样性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建立跨欧洲的生物保护的生态网络，如维护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高质量的多样化生境、修复大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廊道、以及建设减少生境破损化的生态桥和生态隧道等，目前已完成了欧盟各国的生态网络规划和空间规划的整合。结合国际经验，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化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理念逐渐由偏重环境美化向注重生态环保转变

遵循生态学原理，以保持生态平衡为主导思想，兼顾美化环境，通过因地制宜、适地适栽，模拟自然生物群落或在原有自然生物群落基础上进行生态景观建设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其目标是实现人文景观和自然生物群落的有机结合。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对丰富植被、涵养水源、改善土壤、净化空气等生态效益要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注重建成后项目系统本身自循环的生态功能。

2、项目建设内容逐步由园林景观领域向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扩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以一般绿地建设为主，具有一定的环保和

景观功能，但总体上较偏向于环境美化。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意识逐渐增强，部分地区城市建设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生态环境建设呈现出生态化的发展趋势，生态湿地建设、水环境治理、河道边坡修复、两岸园林生态景观建设、裸露山体生态修复、道路边坡修复等建设迅猛发展。

3、应用技术逐渐实现了生态修复与重构和景观建造技术的相互结合

早期生态环境建设应用技术主要以单纯的硬质园景构造、树木栽植、草坪种植和绿化养护等景观建造技术为主，随着生态环境建设理念的生态化发展，项目建设内容逐渐向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拓展，同时涉及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山体生态修复等多项建设内容的生态修复与重构工程逐渐增多，应用技术也逐渐实现了生态修复与重构和景观建造技术的相互结合。

4、苗木应用种类呈现生态化、多样化趋势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化发展的需要，苗木应用逐渐从种植偏重美化效果的景观苗木向种植生态接受性和耐受性较好、去除污染物能力较强的生态苗木发展。单个工程所用植物品种也由相对单一向多品种配置转变。

5、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呈现综合化发展趋势

伴随着建设理念的转变，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逐渐呈现跨领域综合化发展趋势。一些项目横跨多个领域，如农业生态园项目既要建设生态沟渠防治农田面源污染，部分水稻田及池塘等水域还要作为湿地予以修复和保护。此外，同时涉及山体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等建设内容的大型公园项目也越来越多，同时涉及河道边坡修复、两岸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的河道景观建设项目越来越多，需要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跨领域施工能力和较高技术融合能力。

6、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业链中，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在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考虑到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并预先予以解决，使设计方案在基于现实条件的基础上达到最优化，避免“纸上谈兵”；而在施工阶段，应在前期与景观规划设计师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把设计的最终意图和效果最大化地呈现出来，从而保证项目方案的高效率、高质量实施，创造精品生态景观工程；苗木种植和养护则为设计及施工提供基础和保障，从而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近年来,景观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作为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密不可分的两个环节,已优先呈现出一体化发展趋势,一些生态环境工程项目业主对设计与施工“一站式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部分工程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对投标方提出设计、施工双重资质要求。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整体提高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对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日渐重视,但国内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相对不足,生态修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并且大多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在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公司很少,竞争程度不高。从地域特点上看,生态修复领域具有由南向北发展的特点,广东尤其是深圳的公司在国内最早从事生态修复业务,并具有较强的实力。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施工技术及工艺、生态类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只有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一般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生态修复领域内的第一梯队,主要集中在深圳、北京等地区。

(2) 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发展迅速,园林绿化企业众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987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公司,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国内具有一级和二级资质的企业大多分布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北京为中心的周边地区,行业的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

2、主要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生态修复的目的是要达到自然环境的自我发展和自然演替,以恢复生物链平

衡、重现原始的自然状态，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综合采用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料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所以技术实力是进入生态修复领域的主要障碍之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后一般能够获得较好的后期养护，对植物的抗逆性及施工技术要求较低，但大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的范围比较广，经常需要移植一些特殊的植物（如大型乔木等），一般需要掌握与大型乔木移植有关的技术。目前，园林绿化建设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要求工程施工后逐渐减少后期养护，并提高植物的存活率，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越来越多，这将对从事园林绿化的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资金壁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在该行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条件。该行业的建设方（除地产景观建设项目外）多为政府机构或者政府投资的相关部门，一般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施工方，从业企业自参与投标到工程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需要占用自身大量资金，而且单个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越来越高，这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经验壁垒

施工工艺水平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而施工水平的高低程度除了依赖于业务培训外，施工项目经验积累是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的主要途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特别是生态修复领域具有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凡是地表植被被破坏的地方都可能是工程施工所在地，各地的自然环境、植物习性、生态破坏程度、岩土结构等各不相同，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对各地的物种组成、植被结构和地理环境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具备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并且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技术。

（4）资质壁垒

我国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根据住建部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修订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于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请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需要的主要标准为“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

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能否取得较高资质是在行业内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5）管理壁垒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工程一般涉及苗木种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现场施工和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需具备各经营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此外，生态修复行业作为工程施工行业，施工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从业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能力。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行业的市场供需状况

（1）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生态环境状况仍面临严峻形势。目前，一些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破坏的范围在扩大，程度在加剧、危害在加重。突出表现在：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源头的生态环境恶化呈加速趋势，沿江沿河的重要湖泊、湿地日趋萎缩，特别是北方地区的江河断流、湖泊干涸、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加剧了洪涝灾害的危害和植被退化、土地沙化；草原地区的超载放牧、过度开垦和樵采，有林地、多林区的乱砍滥伐，致使林草植被遭到破坏，生态功能衰退，水土流失加剧；矿产资源的乱采滥挖，尤其是沿江、沿岸、沿坡的开发不当，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沉降、海水倒灌等地质灾害频繁发生。如果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其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① 土地荒漠化程度加快

我国是荒漠化危害严重的国家之一，荒漠化土地总面积为 262.2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7.3%，受其危害的人口近 4 亿。荒漠化给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造成了可利用土地面积的减少，生产力下降，自然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恶化，旱涝灾害加剧，粮食产量下降，全国每年由荒漠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540 亿元。

② 森林资源锐减

我国许多主要林区，森林面积大幅度减少，全国森林采伐量和消耗量远远超过森林生长量，森林资源日益枯竭。森林资源号称“地球之肺”，对地球的大气环

境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③ 水土流失日趋严重

根据我国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和环保部的统计，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367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 174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的土壤总量达 50 亿吨，相当于全国耕地每年被剥去 1 厘米厚的肥土层，经济损失达 100 亿元。占国土面积 38.2% 的沙土流失区域内的河流以高含沙量著称，黄河下游河床不断抬升，长江每年带走泥沙近 5 亿吨。由于淤积，全国范围内水库库容量也在不断缩小。

④ 草原生态呈衰退趋势

我国拥有草地面积 4 亿多公顷，天然草地主要分布在利用条件较差的山地或高海拔地区，此类地区又多为大江大河的源头，而平原草地却因利用条件便宜，在逐年增大的拓垦中，草地面积已在逐年缩减。再加牧业生产者掠夺式的经营，超载过牧、重用轻养，甚至滥用，致使草原生态系统失衡、生产力下降。

⑤ 水资源严重短缺

我国水资源紧缺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资源型缺水，例如陕、甘、宁地区；二是工程型或设施型缺水；三是污染型缺水。水资源在我国的分布也极不均匀，南多北少、东多西少，夏秋多、冬春少。我国还是世界上人均淡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之一，人均拥有水资源量仅为 2300 立方米。

⑥ 矿山土地环境破坏严重

我国各种类型矿区的土地环境破坏问题一直以来都十分突出。全国 113,108 座矿山中，采空区面积约为 134.9 万公顷，采矿活动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面积 238.3 万公顷，植被破坏严重，并且每年仍以 3.3 万到 4.7 万公顷的速度递增。而在矿区生态修复方面，目前一般以土地复垦为主要方式，但我国目前矿区土地复垦率只有 15%，远低于国际上 50%-70% 的平均水平，欧美国家目前更是达到 80% 以上。

⑦ 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破坏

生物种类趋于单一化，我国已有 15%-20% 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高于世界 10%-15% 的平均水平，而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基本的自然基础。

(2) 行业供给状况分析

① 生态修复领域

生态修复领域没有相应的资质的规定，且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大体可以分为两类竞争主体：一类是全国性的企业，另外一类是区域性的企业。全国性的企业数量少，但是由于具有品牌、技术、资金和项目经验等优势，基本上牢牢把握了所有大型的生态修复项目。区域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缺乏经验、技术，在中小项目上竞争激烈。

② 园林绿化领域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 年度）》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园林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987 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我国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可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 20 家左右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除了在本地全面开发市场外，企业还积极在全国其他地方展开项目竞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二级以上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主要在低级别城市从事绿化工程。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生态修复的企业之一，在矿山地质灾害治理、边坡岩石面上复绿、岩石景观绿化、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已有 10 年的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是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理事，并同时是目前江苏省唯为数不多拥有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和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公司已形成了从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到质量控制的一整套体系，具有一定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拥有矿山地质灾害复绿和边坡复绿的核心技术，能够进行复杂环境下的跨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公司上百个生态防护复绿以及矿山恢复绿化的成功经验，形成了自己一套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专利 3 项，并有近 10 项工程先后获得国家、省（部）、市优质工程质量奖、样板示范工程奖、名优工程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扬州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合作共建了产学研用示范基地。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入的合作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的综合性服务能力。
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乙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大类业务方面实现了并行均衡发展，具备了较强的大型园林工程施工能力、景观规划设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4	武汉中南冶勘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坚持以“商业地质找矿为统领，小口径钻探为主线，地质灾害治理为促进”的指导方针，主要从事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岩芯钻探、地质灾害治理、矿山服务、地基与基础处理等相关工作。
5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矿山生态修复，是集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施工管理、专利技术及专利产品生产研发和环保设施特许运营于一体的投资建设服务商，致力于国家矿山公园投资建设、露天煤矿生态修复设计施工、市政园林景观景观设计施工、工程创面边坡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超级腐殖生态应用、煤矸石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河湖整治等领域。

2、公司与生态环境建设企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 2014 年度、2013 年度生态环境建设非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绿岩生态类似业务	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相关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艺园林 (430459)	生态建设园林设计	334,878,076.04	317,092,056.99	28.94%	26.68%

创世生态 (430159)	园林景观工程	433,718,815.90	381,920,720.90	22.73%	20.27%
天开园林 (830800)	园林景观工程	689,522,686.20	672,403,112.26	29.17%	29.10%
山水园林 (831562)	园林绿化 生态修复	214,176,451.71	110,781,514.29	31.24%	35.15%
绿岩生态	生态环境建设	55,852,673.03	55,666,858.47	14.11%	13.78%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可比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而本公司的产品相对附加值较低，公司规模较少，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所承接的业务有限，议价能力有限，可比公司天开园林、山水园林、华艺园林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从事的业务中有政府BT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相对较高，而本公司的项目中园林绿化主要以道路绿化为主。生态修复包括削坡、水沟修建、坡面清理、挂网、钉网、喷播基材及种子，而本公司主要处理喷播基材及种子等中后段项目，矿山生态修复中，种子的成活率较低，当死亡时还需要补填，毛利相对较低。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尤其在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和边坡岩石复绿方面在业界已获得广泛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过上百个成功项目的多年实践，研发了针对矿山、岩石裸露坡面生态恢复等裸露坡面植被进行生态恢复的综合技术，尤其是生物防护“绿色锚杆”技术和矿山复绿“生物多样性”技术，在行业内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把该技术运用到园林绿化领域，解决了园林绿化植被长期易损害养护费用较高的问题。公司先后两次以学术发表专家身份参加中国矿山地质保护与恢复治理学术交流会。此外，公司还有近十项工程先后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质量奖、样板示范工程奖、名优工程荣誉称号等。雄厚的科研实力为公司获取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公司资质、渠道优势

公司资质条件良好，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和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乙级资质民营企业。此外，公司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园林绿化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河湖整治三级资质等。丰富的资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提供

了保证。

公司拥有较为广泛业务拓展渠道、工程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了以江苏省为基地，跨区域获取及实施各类工程的能力。公司在无锡、吉林、巢湖等3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3）人才队伍、产学研科技协作优势

公司拥有由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导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及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拥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设计队伍。

为充分地发挥行业专家在专业指导、技术支持、决策顾问等方面的作用及能力，公司专门设立了科研中心，以便为公司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及工程实践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目前科研中心已拥有多名地质灾害、生态、园艺等领域专家，为公司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及工程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撑。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先进同行的合作，先后与吉林大学、扬州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施了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的产学研项目，设立了专项奖学金，合作共建了研究中心或科研示范基地。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同行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4）工程质量控制及跨区域施工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的工程实践形成了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优势，为创建名优工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起草编制矿山环境治理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为规范行业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亦推进了公司工程施工、管养的标准化作业与管理的水平。

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能力及优势显著，先后承接并实施了山西、河北、山东等北方地区和江苏、浙江、江西、湖南、云南等南方地区上百个生态防护复绿以及矿山恢复绿化项目，优质项目达 90% 以上。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很高，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公司团队在这些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公司在跨区域施工及重大项目实施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获得了管理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5）综合服务优势

传统的园林绿化企业大多脱胎于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或为市政园林绿化服务的民营企业，受制于技术储备、综合施工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无法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而大多数生态修复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不足，并且受植物选培、基质配置、施工技术的限制，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态修复业务（如平面或土质坡面等）或小型园林绿化项目，不具备进行复杂地理环境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等）或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能力。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园林绿化领域业务，降低园林绿化后期维护成本。这种复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协同作用，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外大型生态环境建设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企业管理、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受制于目前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难以获得支持公司发展的足够资金支持。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扩充产能，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因此资金不足的劣势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具有各自的特点，主要表现以下方面：

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综合技术方法，对因人类活动造成的工程创伤（如道路边坡、矿山、采石场、水利堤坝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土地沙化）等因素导致受损的地表植被进行修复重建；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物种对城市中需绿色植物覆盖、美化的区域进行绿化建设，以营造一个舒适、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友好相处。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都以有生命的植物为实施对象，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

各自的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工程目的	技术要求	采用苗木	后期养护
生态修复	主要目的是恢复生态；次要目的是美化景观	施工工艺、基材	生态苗木	基本不需要
园林绿化	美化景观	主要为艺术美学	景观苗木	较高的养护成本

生态修复的主要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向良性的方向发展，并逐步减少后期养护；园林绿化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景观绿化建设，以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工程完工后需要良好的后期养护。

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地势起伏不定、且大都缺土少水（如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不适合植物生长存活，施工中必须采用抗逆性较高的生态植物，并对各类植物进行立体配置（如灌、草、藤等综合配置），最后采用特殊的施工技术（例如液压喷播技术、三维网植草技术、客土喷播技术、板槽法、燕巢法等）进行施工才能达到生态修复的效果。可见，生态修复工程对从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工艺要求较高。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主要在城市之内，施工区域主要是城市公园、楼间绿地等，其地面较平整，并且在施工后需要完善的后期管理维护，施工目的追求艺术及美观，主要采用传统种植技术。

由于生态修复企业对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在一些复杂的大型生态修复项目上（如岩石边坡等）涉足公司很少，相对来说，市场竞争程度不高，而园林绿化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激烈，因此生态修复工程的毛利率高于园林绿化工程。

我国目前多数园林绿化项目以强调美观效果为主，采用的植物以景观植物为主，多数景观植物对生长环境（水、肥、土质、气候等）要求较高，需要较高的后期养护成本，对自然和社会资源造成浪费，这与我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相背离。建设生态型、经济型园林已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对园林绿化建设提出了提高植物成活率、降低后期养护成本等生态化的要求，这就需要在园林建设中更多考虑采用生态修复相关技术。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是园林绿化建设的未来发展趋势。

2、行业周期性

生态环境建设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生态环境建设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3、季节性

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在冬季土壤基本不冻结的西南、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可以实现冬植。对于生态环境施工业务而言，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生态环境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小。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生态环境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4、区域性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在生态修复领域，东部发达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基础建设形成的创伤性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分布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我国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中、西部地区，因此矿山开采形成的创伤性地表生态修复工程也主要分布于该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西部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西部的生态修复工程呈增长趋势。在园林绿化领域，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的收入水平越高对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的需求越大，因此园林绿化领域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较落后。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的现状促使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

20 世纪以来，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主要表现为全球气温升高、温室效应加剧，已召开多次世界性会议商讨解决该问题，2009 年 12 月 192 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和其他官员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世界气候大会，该次会议被喻为“拯救人类的最后一次机会”。我国作为世界上负责任的大国，非常重

视温室气体排放问题，2009年11月25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宣布2020年碳排放目标是比2005年单位GDP减排40%。解决全球变暖问题，除了降低碳排放外，更重要的在于加大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提高地表绿色植物覆盖率，以吸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提高植被的增汇功能。

生态环境破坏最终会影响到人类的生产生活，甚至影响到人类的繁衍生息。近年来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以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并改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提出了202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从目前的20%增加到23%，205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26%以上的目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以保护生态，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984年、1985年我国相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下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下称《草原法》），《森林法》、《草原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对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视提升到法律的程度。1988年交通部颁布了《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若干意见》（【1988】交公路字322号），该意见指出公路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利用绿色的乔木、灌木及花、草合理覆盖公路两侧边坡、分隔带及沿线空地等一切可绿化的公路用地。该通知对促进我国公路建设领域的生态修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991年、2001年我国分别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下称《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下称《防沙治沙法》），《水土保持法》、《防沙治沙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对土地沙漠化、水土流失问题的重视提高到了新的高度。

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标志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真正步入了法制化轨道，我国的园林绿化得到快速发展。此后全国各城市加快了园林绿化的立法，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1992年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园林绿化行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从量的增长转变到质的提高。

2006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总局出台的《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

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要求各地建立矿山环境治理修复保证金制度；2009年国土资源部出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者，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上述法规的颁布对促进我国矿山开采领域的生态修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这是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写进党代会政治报告，生态文明的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0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大力度筹集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逐步提高国家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等要求。文件明确提出加大对涉农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该文件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必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十八大”后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陆续推出，生态环境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

政策的高度重视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十八大”开启了园林行业新一轮发展，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再次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3）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

首先，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市政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从1978年的17.9%提高到2008年的45.7%，近期城市化发展的进程呈现出加速趋势。城市化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以市政园林为主要代表的城市绿地发展，城市绿地被称为“城市之肺”，可以为生活在城市的居民提供休憩、观赏和游玩的场所，是城市生态系统的基础环节。伴随我国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绿地面积自2003年的121.17万公顷增长到2012年的171.9万公顷。其次，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地产景观领域的发展。地产景观领域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自1998年我

国住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城市化的发展及城市人口的增多，会促进房地产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00年到2013年的十二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4,902亿元增长到86,0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65%。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地产景观绿化建设领域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地产景观绿化建设领域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生态修复工程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的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园林绿化领域虽然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1,200个标准当中，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20项，仅占1.7%，并且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不能满足需要。

(2) 缺乏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

施工工艺水平、现场管理能力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提高施工工艺及现场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式是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总结、积累施工经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特别是生态修复工程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差异巨大，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同时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是本行业发展的障碍之一。

(3) 缺乏植物选培的高端研发人才

苗木植物是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原材料，生态修复工程所需植物需具有一定的抗干旱、耐贫瘠、耐盐碱等特性。目前在相关工程中采用的该等植物大多通过对野生植物进行驯化、进行相关基因改良等方式获得，将野生植物驯化并进

行基因改良是生物学的前沿课题，我国从事该领域研发的高端人才不多，企业更是严重缺乏。高端研发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该行业发展的重要障碍。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专注于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专业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及服务。基于公司不断创新的矿山复绿技术为发展依托及对公司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的认识，制定了未来二至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以科技进步为引领，以先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技术为依托，推行企业科学管理，建设先进的系统的企业信息化数据化平台；继续加大在矿山生态修复理论及工程技术、材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优势；以生物固碳、低碳经济的生态理念指导公司的经营方向，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带动园林绿化业务，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各领域的设计能力，并利用植物配置等技术优势，优化、提升施工技术，使公司长期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运作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权结构，人员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产资本的运作水平，使公司步入高速发展通道，成为国内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专家。

商业模式创新战略。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开拓者，公司以技术方案的推广带动产业发展。为顺应经济发展、产业变动和行业革新的趋势，除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外，公司积极参与矿山地质灾害治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扩大公司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施工能力及施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为发掘有效市场机会，公司将继续加大分公司的建设，延伸营销渠道，加强资源配置，引进高端人才，持续技术革新，使公司跨上一个新的发展平台。

品牌与技术革新战略。公司成立以来，便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样板工程、质量保证、完善服务等方式进行长期品牌积累，公司已经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以树为主、绿色锚杆、1-2年后免养护的工程质量、优秀的服务、鲜明

的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为市场竞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适应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并配合公司市场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工程施工、植物配置、苗木培育方面的投入；深入进行工程施工技术的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保障工程施工质量，以巩固公司在矿山生态恢复领域的技术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行业整合战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作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保持着极高的市场需求。在加强市场营销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矿山环境恢复为主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与创新多业务领域综合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技术，建立更为多元化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积极拓展风沙治理、草原生态恢复、防沙治沙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渠道积极参与行业整合，提高新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其与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分析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与上述经营目标之间存在需进一步完善、调整的地方，主要体现在公司需进一步培育现有关键业务资源和获取新的关键业务资源，具体包括：

市场多渠道营销平台的培育。公司的优势工程施工，除重大项目和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外，未来拓展市场需要建立各个地方化的公司以拓展市场渠道和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计划在东北、西北及西南地区建立分公司。

技术研发体系的培育。公司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升级、相关设计的研发。逐步深化同各类大学、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关系，加快地质灾害治理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取得，提高整体设计能力并取得具有创新型的方案设计市场覆盖率。此外，公司将统筹内部技术研发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与工程、经营等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确实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转化为公司的产品性能、市场口碑。

人才队伍资源培育。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

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产能基础扩张。未来随着公司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的深入和工程规模扩大以及在生态环境建设新领域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与结构将可能成为业务发展的瓶颈，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为此，公司未来将根据施工工程的开发进度以及沙漠化和水环境治理等新进市场的开拓规划，在关键业务资源及人员等方面提前进行布局，以满足企业发展的产能需求。

内控管理能力建设。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工程管理、营销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所有方面，全面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将加强中高层人员的管理培训，使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适应公司业务目标的需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和完善，以应对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管理上的挑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有限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基本独立的采购、设计、研发、施工体系，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工程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已经将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清理完毕，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计研发技术、施工资质和设备等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形。公司资产、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长期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经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已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14年1月5日，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等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故上述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地环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地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中、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环境恢复、绿化；荒漠化治理；苗木培育和种植；环境恢复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营业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边坡生态防护治理、垃圾生态处理、环境恢复、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服务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等。与上表中企业存在相同或相近情形，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1、苏州地环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地环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296312，股东包括张玉倩、王路思、张波、刘江丰、吴芳、李克军、申俊伟、李龙春、王开轮、杨志惠、周全付、周小良、王开正、袁华俊、施伟成、钱益新、秦海月、曹勇等18名自然人。

公司成立时，苏州地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张玉倩	30.00	30.00	30%	货币
王路思	30.00	30.00	30%	货币
张波	30.00	30.00	30%	货币
刘江丰	1.50	1.50	1.5%	货币
吴芳	1.00	1.00	1%	货币
李克军	1.00	1.00	1%	货币
秦海月	1.00	1.00	1%	货币
申俊伟	0.50	0.50	0.5%	货币
李龙春	0.50	0.50	0.5%	货币
王开轮	0.50	0.50	0.5%	货币
杨志惠	0.50	0.50	0.5%	货币
周全付	0.50	0.50	0.5%	货币
周小良	0.50	0.50	0.5%	货币
王开正	0.50	0.50	0.5%	货币
袁华俊	0.50	0.50	0.5%	货币
施伟成	0.50	0.50	0.5%	货币
钱益新	0.50	0.50	0.5%	货币
曹勇	0.50	0.50	0.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报告期内，苏州地环未实际开展业务，由于其营业范围与绿岩生态存在相同或相近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关系，苏州地环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全体股东将持有苏州地环 100% 股权按照注册资本额作价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秦海月、匡向荣等自然人。2015 年 2 月 28 日，苏州地环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地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秦海月	61.00	61.00	61%	货币
匡向荣	39.00	39.00	3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山东地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地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02228119404， 股东包括张波、王开秀、王路思等 3 名自然人。

山东地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波	120.00	120.00	40%	货币
王开秀	90.00	90.00	30%	货币
王路思	90.00	90.00	3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货币

报告期内，由于山东地环营业范围与绿岩生态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关系，山东地环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全体股东将持有山东地环 100% 股权按照注册资本额作价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淑娥、陈颢文、邢晓鹏等自然人。2015 年 4 月 3 日，山东地环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山东地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时淑娥	180.00	180.00	60%	货币
陈颢文	60.00	60.00	20%	货币
邢晓鹏	60.00	60.00	2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货币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

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5、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关联公司与公司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诉讼等重要事项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2015年2月5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生态作价35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5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00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30%股权。绿

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2015年2月12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安徽环翠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9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9%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刘江丰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申俊伟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孙琪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李龙春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周全付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葛新丽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王开秀、张波、张玉倩等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张波和张玉倩二人均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成员王开秀、张波、张玉倩等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张波先生和王开秀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张玉倩女士的父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关于信用状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王开秀	董事长	安徽环翠	监事
张玉倩	董事会秘书	安徽环翠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2014年12月20日，苏州地环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张玉倩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沈奕锋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月26日山东地环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张波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王开秀辞去监事职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波	董事 总经理	无锡市舜柯泓历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绿岩有限未设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由张玉倩、张波、王开秀、刘江丰、陈剑平 5 人担任。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王开秀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张玉倩为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绿岩有限未设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申俊伟，职工代表监事为施伟成，监事会召集人为曹雪。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雪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绿岩有限的总经理为张波，副总经理为刘江丰，财务经理为吴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张波为总经理，沈奕锋和刘江丰为副总经理，吴芳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

任免（其中监事施伟成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了优化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控制管理风险，由公司部分高管出任董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698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380.98	519,269.40	2,375,72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9,897,499.31	23,071,091.77	16,408,392.30
预付款项	2,108,181.54	306,439.60	329,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665,042.31	56,148,762.71	8,150,534.92
存货	31,643,290.82	44,432,443.50	25,850,46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5,394.96	124,478,006.98	53,614,96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0,181.36	3,416,399.46	3,507,063.52
在建工程		11,910,930.34	4,588,864.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5,607.68	4,280,896.60	4,372,63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1.15	294,741.95	231,4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53,610.19	19,902,968.35	12,700,041.51
资产总计	126,699,005.15	144,380,975.33	66,315,00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31,619.50	38,040,036.06	14,174,767.39
预收款项	3,814,685.93	3,701,284.92	1,553,217.41
应付职工薪酬		88,400.00	578,547.60
应交税费	3,370,375.76	3,435,928.05	2,914,425.44
应付利息	86,0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51,890.51	59,480,712.55	10,825,33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54,613.37	111,746,361.58	35,046,29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454,613.37	111,746,361.58	35,046,293.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9,8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2,948.60	862,269.27	702,976.91

未分配利润	10,259,967.00	9,306,623.48	8,226,7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102,915.60	32,168,892.75	30,779,694.41
少数股东权益	141,476.18	465,721.00	489,0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4,391.78	32,634,613.75	31,268,7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99,005.15	144,380,975.33	66,315,008.6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459.58	312,003.25	2,111,86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9,553,769.31	23,066,391.77	16,403,692.30
预付款项	2,108,181.54	36,439.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144,802.71	60,542,733.26	8,286,706.06
存货	31,643,290.82	42,137,641.58	23,942,00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860,503.96	126,095,209.46	51,244,26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50,000.00	510,000.00	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4,958.98	3,406,510.90	3,488,502.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1.15	294,741.95	231,4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2,780.13	4,211,252.85	4,379,986.15
资产总计	123,203,284.09	130,306,462.31	55,624,249.17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86,158.60	35,061,773.36	14,067,327.39
预收款项	3,814,685.93	3,701,284.92	1,553,217.41
应付职工薪酬		88,400.00	578,547.60
应交税费	3,370,375.76	3,423,954.15	2,910,407.44
应付利息	86,0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502,769.17	58,952,725.05	11,029,34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060,031.13	108,228,137.48	35,138,84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060,031.13	108,228,137.48	35,138,84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2,269.27	862,269.27	702,976.91
未分配利润	10,280,983.69	9,216,055.56	7,782,42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3,252.96	22,078,324.83	20,485,4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03,284.09	130,306,462.31	55,624,249.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53,785.57	55,852,673.03	55,666,858.47
减：营业成本	20,547,917.19	47,969,985.47	47,897,23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810.94	1,524,865.74	1,520,478.92
销售费用	109,244.30	912,901.23	634,711.70
管理费用	742,231.27	3,026,387.46	2,330,795.71
财务费用	86,401.03	469,297.99	447,694.86
资产减值损失	-670,923.33	270,729.27	531,24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104.17	1,678,505.87	2,304,697.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27,150.00	18,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3,742.00	23,56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104.17	1,791,913.87	2,299,327.84
减：所得税费用	360,326.14	576,015.34	705,52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778.03	1,215,898.53	1,593,8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3.52	1,239,198.34	1,594,780.39
少数股东损益	-3,565.49	-23,299.81	-979.1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53,785.57	55,729,277.03	55,471,358.47
减：营业成本	18,247,917.19	47,846,589.47	47,801,57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810.94	1,524,865.74	1,520,478.92
销售费用	109,244.30	912,901.23	634,711.70
管理费用	613,859.3	2,648,717.1	1,998,726.7
财务费用	86,382.75	470,171.61	448,345.35
资产减值损失	-667,683.18	253,033.42	513,85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254.27	2,072,998.49	2,553,664.67
加：营业外收入		106,150.0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42.00	23,56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254.27	2,165,406.49	2,530,394.74
减：所得税费用	360,326.14	572,482.94	690,34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928.13	1,592,923.55	1,840,049.5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8,816.20	35,529,172.24	39,792,36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606.72	10,995,305.61	12,699,1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4,422.92	46,524,477.85	52,491,50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2,266.28	26,468,735.92	26,719,40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538.11	7,427,525.66	4,429,2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81.45	1,946,505.90	1,535,51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30.90	61,969,127.61	23,246,70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4,816.74	97,811,895.09	55,930,9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06.18	-51,287,417.24	-3,439,41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613.60	3,029,136.44	1,815,43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613.60	3,029,136.44	1,815,43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613.60	-3,029,136.44	-1,815,4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	63,795,516.00	21,72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000.00	70,795,516.00	27,21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470,416.66	331,602.77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881.00	12,865,000.00	15,524,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881.00	18,335,416.66	19,856,1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119.00	52,460,099.34	7,355,3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111.58	-1,856,454.34	2,100,52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69.40	2,375,723.74	275,19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80.98	519,269.40	2,375,723.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8,816.20	35,529,172.24	39,601,56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560.00	13,181,539.38	14,996,7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4,376.20	48,710,711.62	54,598,36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2,266.28	26,451,793.82	26,705,33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985.27	6,936,319.66	3,851,8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81.45	1,923,201.99	1,473,97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905.87	66,797,628.60	27,847,9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2,038.87	102,108,944.07	59,879,1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337.33	-53,398,232.45	-5,280,74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0	131,728.00	101,4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0,000.00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0,000.00	131,728.00	611,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000.00	-131,728.00	-611,4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	61,805,516.00	21,35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000.00	68,805,516.00	26,35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416.66	331,60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881.00	11,605,000.00	14,124,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881.00	17,075,416.66	18,456,1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119.00	51,730,099.34	7,895,3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456.33	-1,799,861.11	2,003,23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03.25	2,111,864.36	108,63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459.58	312,003.25	2,111,864.36
----------------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0	862,269.27	9,306,623.48	465,721.00	32,634,6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0	862,269.27	9,306,623.48	465,721.00	32,634,6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000,000.00	-19,320.67	953,343.52	-324,244.82	-1,390,22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343.52	-3,565.49	949,77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000,000.00	-10,000,000.00	-19,320.67		-320,679.33	-2,3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0	-19,320.67		-320,679.33	-10,3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42,948.60	10,259,967.00	141,476.18	31,244,391.78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9,850,000.00	702,976.91	8,226,717.50	489,020.81	31,268,71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9,850,000.00	702,976.91	8,226,717.50	489,020.81	31,268,71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	159,292.36	1,079,905.98	-23,299.81	1,365,898.53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198.34	-23,299.81	1,215,89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59,292.36	-159,292.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292.36	-159,292.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0	862,269.27	9,306,623.48	465,721.00	32,634,613.75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18,948.23	6,815,965.79		19,334,91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18,948.23	6,815,965.79		19,334,91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50,000.00	184,028.68	1,410,751.71	489,020.81	11,933,801.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4,780.39	-979.19	1,593,80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9,850,000.00			490,000.00	9,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50,000.00				9,8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4,028.68	-184,02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028.68	-184,028.6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9,850,000.00	702,976.91	8,226,717.50	489,020.81	31,268,715.2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862,269.27	9,216,055.56	22,078,32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862,269.27	9,216,055.56	22,078,32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64,928.13	9,064,92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4,928.13	1,064,92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四）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股东王路思、张玉倩、张波、王开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路思、张玉倩、张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均与王开秀保持一致，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系姐妹关系，张波先生和王开秀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王路思女士和张玉倩女士的父母。王路思、张玉倩、张波、王开秀等四人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除王路思外，其余三位均为董事会五位成员之一，对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王路思、张玉倩和张波等三人报告期内合计持有绿岩环境 100% 股权。绿岩环境合并前属于王路思、张玉倩和张波等三位自然人持有。

安徽环翠合并前绿岩生态持有其 51% 的股权，为安徽环翠第一大股东。2015 年 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路思、张玉倩、张波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公司共计 34% 的股份以人民币 34 万元转让给绿岩生态，本次协议转让后绿岩生态持有安徽环翠 85% 的股权。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	账龄分析法

	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和工程施工。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

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

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10.00
家具用具及其他	5		20.00
运输工具	4		25.00
电子设备	3		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资产减值

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除2013年的垃圾清理项目适用5%的税率外，其他项目均适用3%的税率。

[注2]公司开具外经证的外地县城地区业务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5%税率，其他业务适用7%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不存在相关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公司财务

报表均已做出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 /销售类型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绿化	4,952,384.32	21.86%	18,172,486.12	32.54%	20,833,588.39	37.43%
生态修复	15,196,538.19	67.08%	35,889,643.39	64.26%	32,358,550.08	58.13%
装潢	204,863.06	0.90%	1,667,147.52	2.98%	2,279,220.00	4.09%
苗木	2,300,000.00	10.15%	123,396.00	0.22%	195,500.00	0.35%
合计	22,653,785.57	100.00%	55,852,673.03	100.00%	55,666,858.4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5.38 万元、5,585.27 万元、5,566.69 万元，其中市政绿化收入分别为 495.24 万元、1,817.25 万元、2,08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86%、32.54%、37.43%，呈逐步下降的趋势，生态修复收入分别为 1,519.65 万元、3,588.94 万元、3,23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13%、64.26% 和 58.13%，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单位：元

按销售区 域	2015年1月-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		238.80	4.28%	-	0.00%
江苏	2,265.38	100.00%	4,484.57	80.29%	4,657.29	83.66%
上海	-		18.00	0.32%	162.00	2.91%
浙江	-		843.89	15.11%	747.40	13.43%
合计	2,265.38	100.00%	5,585.27	100.00%	5,566.69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披露的项目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毛利变动原因

单位：元

按产 品类别	2015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绿化	4,952,384.32	4,785,632.38	166,751.94	3.37%
生态修复	15,196,538.19	13,439,284.81	1,757,253.38	11.56%
装潢	204,863.06	23,000.00	181,863.06	88.77%
苗木	2,300,000.00	2,300,000.00	-	
合计	22,653,785.57	20,547,917.19	2,105,868.38	9.30%
按产品类 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绿化	18,172,486.12	15,303,294.18	2,869,191.94	15.79%
生态修复	35,889,643.39	31,207,541.69	4,682,101.70	13.05%
装潢	1,667,147.52	1,335,753.60	331,393.92	19.88%
苗木	123,396.00	123,396.00	-	0.00%
合计	55,852,673.03	47,969,985.47	7,882,687.56	14.11%
按产品类 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绿化	20,833,588.39	17,675,113.50	3,158,474.89	15.16%
生态修复	32,358,550.08	28,358,886.67	3,999,663.41	12.36%
装潢	2,279,220.00	1,767,577.20	511,642.80	22.45%
苗木	195,500.00	95,656.64	-	51.07%
合计	55,666,858.47	47,897,234.01	7,769,624.46	13.96%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30%、14.11%和13.96%，2015年度1-2月较2014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市政绿化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市政绿化与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市政绿化的毛利率分别为3.37%、15.79%和15.16%，2015年1-2月市政绿化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市政绿化竞争越来越多，同时人工成本上升；生态修复的毛利率分别为11.56%、13.05%、12.36%，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工程类的项目竞争更加激烈，同时人工成本逐年增加。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生产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公司生产成本情况

以江阴市海关大道凤凰山隧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为例：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江阴市 海关大道凤凰山隧道南 出口关闭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工程	人工成本	工资	51,000.00	0.81%
		小计	51,000.00	0.81%
	材料	基材	457,285.00	7.22%
		劳保		0.00%
		土肥	654,100.00	10.33%
		辅助材料		0.00%
		苗木、种子	56,000.00	0.88%
		柴油		0.00%
		建材	2,914,600.00	46.02%
		其它	-	
		小计	4,081,985.00	64.46%
		其它费用	差旅	
	油费			0.00%
	折旧			0.00%
	其他		2,200,000.00	34.74%
	小计		2,200,000.00	34.74%
		累计	6,332,985.00	100.00%

江阴市海关大道凤凰山隧道南出口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完工进度 40%，累计发生成本 6,332,985.00 万元，人工成本 51,000.00 元，占比 0.81%，材料费用 4,081,985.00 元，占比 64.46%，其他费用主要是租赁挖机费用，占比 34.74%，矿山修复前期主要涉及到削坡、平整、修排水沟等，主要用沙子、水泥等建材较多，前期投入符合工程特点。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成本的结转是真实且完整的。

4、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09,244.30	912,901.23	634,711.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1.63%	1.14%
管理费用	742,231.27	3,026,387.46	2,330,795.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5.42%	4.19%
财务费用	86,401.03	469,297.99	447,694.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0.84%	0.80%
三项费用总额	937,876.60	4,408,586.68	3,413,202.27
三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7.89%	6.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等。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1.63%、1.14%。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将近 30.4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印宣传册，宣传费用增加导致的。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5.42%、4.19%。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将近 24.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补缴公积金及人员培训支出增加。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84%、0.80%。相比于 2013、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 1-2 月财务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系 2015 年只计提了 2 个月的利息。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000.00	27.46	280,000.00	30.67	260,000.00	40.96
业务招待费	19,562.50	17.9	132,829.80	14.55	82,592.50	13.02
投标费	17,802.00	16.3	131,899.40	14.45	17,802.00	2.8
宣传费			133,215.00	14.59		
差旅费	41,879.80	38.34	234,957.03	25.74	274,317.20	43.22
合计	109,244.30	100	912,901.23	100	634,711.70	1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1.63%、1.14%。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将近 30.4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印宣传册，宣传费用增加导致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8,600.00	366,850.00	470,013.40
业务招待费	9,094.20	161,250.00	35,336.52

差旅费	3,600.00	11,042.10	15,228.27
职工福利费	70,322.91	133,467.99	231,967.35
住房公积金	101,562.60	531,409.02	80,180.92
税金	7,887.86	69,955.33	83,666.10
办公费	76,465.87	720,625.75	440,688.69
研发费	7,500.00	30,595.00	10,140.00
折旧及摊销费	165,807.64	567,639.59	628,275.40
交通费	31,748.96	187,078.20	154,372.36
工会经费	16,443.60	40,198.80	15,913.20
其他	143,197.63	206,275.68	165,013.50
合计	742,231.27	3,026,387.46	2,330,795.71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5.42%、4.19%。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将近 24.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补缴公积金及人员培训支出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6,089.67	470,416.66	459,102.77
减：利息收入	46.72	7,943.51	19,002.4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358.08	6,824.84	7,594.58
其他支出	-	-	-
合计	86,494.47	485,185.01	485,699.84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86,401.03 元、469,297.99 元、447,694.8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84%、0.80%。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向银行进行短期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其他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各种奖励款		127,150.00	17,900.00

保险赔偿款			300.00
合 计	10,000.00	127,150.00	18,200.0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13,742.00	23,569.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2.715 万元、1.82 万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的政府补助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014 年度、2013 年度各种奖励款项主要是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经费；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苗木死亡等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3,742 元和 23,569.93 元。公司非正常性损益较少，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正常性损益的依赖。

6、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

[注 1]公司开具外经证的外地县城地区业务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 税率，其他业务适用 7% 税率。

[注 2]子公司张家港市绿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所得税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其他公司适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税收优惠。

(二)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12.38	119,170.87	109,252.67

银行存款	1,624,868.60	400,098.53	2,266,471.07
合计	1,631,380.98	519,269.40	2,375,723.7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14,65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4,746.33	100.00	477,247.02	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74,746.33	100.00	477,247.02	4.6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19,336.58	100.00	1,148,244.81	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219,336.58	100.00	1,148,244.81	4.7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5,323.80	100.00	886,931.50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295,323.80	100.00	886,931.50	5.1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75,977.33	86.52	269,279.32	8,706,698.01
1-2年	632,861.00	6.10	63,286.10	569,574.90
2-3年	170,000.00	1.64	25,500.00	144,500.00
3-4年	595,908.00	5.74	119,181.60	476,726.40
合计	10,374,746.33	100.00	477,247.02	9,897,499.31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99,416.64	80.10	581,982.50	18,817,434.14
1-2年	3,125,113.54	12.90	312,511.35	2,812,602.19
2-3年	1,694,806.40	7.00	254,220.96	1,440,585.44
3-4年			-	-
合计	24,219,336.58	100.00	1,148,714.81	23,070,621.7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35,141.10	69.59	361,054.23	11,674,086.87
1-2年	5,260,182.70	30.41	526,018.27	4,734,164.43
2-3年			-	-
3-4年			-	-
合计	17,295,323.80	100.00	887,072.50	16,408,251.30

(3) 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宁波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否	2,670,503.20	1年以内	25.74%
建湖育红小学	否	984,454.64	1年以内	9.49%
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否	975,887.78	1年以内	9.41%
无锡滨湖区太湖街道	否	716,101.00	1年以内	6.90%

双山园林绿化公司	否	690,000.00	1 年以内	6.65%
合计		6,036,946.62		58.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阴国土资源局	否	7,469,000.00	1 年以内	30.84%
宁波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否	3,749,506.60	1 年以内	15.48%
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否	2,931,683.78	1 年以内/1-2 年	12.10%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否	1,906,266.30	1-2 年	7.87%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否	1,299,620.0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17,356,076.68		71.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91,000.00	1 年以内	21.34%
上海比稻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否	1,692,000.00	1 年以内	9.78%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否	1,689,266.30	1 年以内	9.7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1,604,623.00	1 年以内/1-2 年	9.28%
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否	1,555,796.00	1-2 年	9.00%
合计		10,232,685.30		59.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74,746.33 元、24,219,336.58 元、17,295,323.80 元，净额分别为 9,897,499.31 元、23,070,621.77 元、16,408,251.30 元，占流动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80%、18.53%和 30.6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1%、15.98%、24.7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是园林局、国土资源局，付款主要根据财政拨款来确定，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账龄绝大多数在一年以内，2015 年 2 月 28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05%，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0.10%，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9.59%，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业务特点。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龄在 3-4 年应收账款金额为 595,908.00 元，主要是应收无锡市勤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在 50% 以上，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客户信誉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收回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08,181.54	100.00	36,439.60	11.89	59,850.00	18.14
1-2 年	-	-	-	-	270,000.00	81.84
2-3 年	-	-	270,000.00	88.11	-	-
3-4 年	-	-	-	-	-	-
合计	2,108,181.54	100.00	306,439.60	100.00	329,850.00	100.00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赵立	否	800,000.00	1 年以内	37.78%	交易未完成
顾剑刚	否	769,000.00	1 年以内	36.31%	交易未完成
岳东晨	否	110,599.94	1 年以内	5.22%	交易未完成
丁成剑	否	96,070.00	1 年以内	4.54%	交易未完成
唐义德	否	70,000.00	1 年以内	3.31%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845,669.94		87.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张家港市海东金属制品	否	15,000.00	1 年以内	41.16%	交易未

有限公司					完成
江苏嘉润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1年以内	35.68%	交易未完成
江阴市润霖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439.60	1年以内	23.16%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6,43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中未达到结算条件主要原因为，公司已预付货款，但对方尚未给公司发出货物。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38,511.40	99.98	73,469.09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15.90	0.02	10,415.90	100.00
合计	55,748,927.30	100.00	83,884.99	0.1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22,157.34	99.98	73,394.63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15.90	0.02	10,415.90	100.00
合计	56,232,573.24	100.00	83,810.53	0.1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4,513.59	99.87	63,978.67	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15.90	0.13	10,415.90	100.00
合 计	8,224,929.49	100.00	74,394.57	0.90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1,449.00	69.97	22,543.47	728,905.53
1-2年	135,890.50	12.65	13,589.05	122,301.45
2-3年				
3-4年	186,682.84	17.38	37,336.57	149,346.27
合计	1,074,022.34		73,469.09	1,000,553.2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105.00	10.32	1,803.15	58,301.85
1-2年	135,890.50	23.32	13,589.05	122,301.45
2-3年	386,682.84	66.36	58,002.43	328,680.41
3-4年				-
合计	582,678.34		73,394.63	509,283.7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8,890.50	44.16	12,266.72	396,623.78
1-2年	517,119.53	55.84	51,711.95	465,407.58
2-3年				-
3-4年				-
合计	926,010.03		63,978.67	862,031.36

2)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单位：元

组 合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54,664,489.06			54,664,489.06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55,639,479.00			55,639,479.00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7,288,503.56			7,288,503.56
--------------	--------------	--	--	--------------

(3)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指挥部	非关联方	46,193,275.00	1 年以内	82.86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81,000.00	1-2 年	4.45
巢湖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970,000.00	1-2 年	3.53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 年	0.68
申俊伟	关联方	367,775.56	1 年以内	0.66
合 计		51,392,050.56		92.18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 2 月 28 日 55,562,208.71 元，其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占比为 96.05%，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010,233.26 元，其中投标保证金占比为 97.90%，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2,309.62 元，其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占比为 80.8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公司新签订的项目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新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4,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28 日，前 4 大其他应收款是投保保证金，申俊伟借款主要是项目备用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0,000.00		200,0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1,443,290.82		31,643,290.82
合 计	31,643,290.82		31,643,290.8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94,801.92		2,294,801.9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2,137,641.58		42,137,641.58
合 计	44,432,443.50		44,432,443.5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8,465.84		1,908,465.8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3,942,000.30		23,942,000.30
合 计	25,850,466.14		25,850,466.1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37%、94.84%、92.62%，保持稳定。

2014年年末存货较2013年年末出现加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导致的，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是工程项目领料未结转到营业成本中的存货，受完工进度的影响。在建工程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在工程施工中进行核算。核算时以工程项目为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收入和成本，差额计入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1.37、1.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符。公司为保证购销的循环性，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了库存的高效利用并维持较好的存货周转水平。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如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8,061,593.80	127,015,584.79	84,779,016.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955,287.70	18,464,976.08	13,642,230.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4,573,590.68	103,342,919.29	74,479,246.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443,290.82	42,137,641.58	23,942,000.30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建造合同存货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合同成本	2015 合同毛利	2015 工程结算	2015 工程施工
南京麒麟科创园青龙山沿线 矿山	28,587,261.04	1,985,227.11	24,815,340.00	5,757,148.15
滨江生态景观带绿化工程二 标长江堤岸一干河至海螺水 泥厂段外围	5,542,406.14	884,161.79	3,430,000.00	2,996,567.93
杨锦公路（沙钢集团南大门 至张杨公路）改造绿化配套 工程（一期东侧）	5,047,050.92	350,424.61	3,580,000.00	1,817,475.53
七里庙二期绿化	4,682,597.45	74,697.36	3,300,000.00	1,457,294.81
张杨公路北侧（金港镇段）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733,574.70	129,962.65	1,500,000.00	1,363,537.35
合计	46,592,890.25	3,424,473.52	36,625,340.00	13,392,023.77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建筑物	2,481,960.00	18,062,386.98		20,544,346.98
机器设备	2,399,105.00	55,000.00		2,454,105.00
运输设备	1,854,726.11	0.00		1,854,726.11
电子设备	189,671.50	0.00		189,671.50
家具用具及其他	51,159.00	15,668.00		66,827.00
小计	6,976,621.61	18,133,054.98	-	25,109,676.5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房屋建筑物	341,269.50	96,290.76		437,560.26
机器设备	1,525,496.32	39,135.54		1,564,631.86
运输设备	1,508,847.28	47,970.36		1,556,817.64
电子设备	153,368.43	4,172.20		157,540.63
家具用具及其他	31,240.62	1,704.22		32,944.84
小计	3,560,222.15	189,273.08	-	3,749,495.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家具用具及其他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房屋建筑物	2,140,690.50	18,062,386.98	96,290.76	20,106,786.72
机器设备	873,608.68	55,000.00	39,135.54	889,473.14
运输设备	345,878.83		47,970.36	297,908.47
电子设备	36,303.07		4,172.20	32,130.87
家具用具及其他	19,918.38	15,668.00	1,704.22	33,882.16
合计	3,416,399.46	18,133,054.98	189,273.08	21,360,181.3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建筑物	2,481,960.00			2,481,960.00
机器设备	2,146,875.00	252,230.00		2,399,105.00
运输设备	1,599,044.11	255,682.00		1,854,726.11
电子设备	172,893.50	16,778.00		189,671.50
家具用具及其他	47,060.00	4,099.00		51,159.00
小计	6,447,832.61	528,789.00		6,976,621.6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7,171.50	124,098.00		341,269.50
机器设备	1,294,520.07	230,976.25		1,525,496.32
运输设备	1,279,223.13	229,624.15		1,508,847.28
电子设备	128,702.45	24,665.98		153,368.43
家具用具及其他	21,151.94	10,088.68		31,240.62
小计	2,940,769.09	619,453.06		3,560,222.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				
小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64,788.50		124,098.00	2,140,690.50
机器设备	852,354.93	252,230.00	230,976.25	873,608.68
运输设备	319,820.98	255,682.00	229,624.15	345,878.83
电子设备	44,191.05	16,778.00	24,665.98	36,303.07
家具用具及其他	25,908.06	4,099.00	10,088.68	19,918.38
合计	3,507,063.52	528,789.00	619,453.06	3,416,399.46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建筑物	2,481,960.00			2,481,960.00

机器设备	2,097,130.00	49,745.00		2,146,875.00
运输设备	1,596,744.11	2,300.00		1,599,044.11
电子设备	131,967.50	40,926.00		172,893.50
家具用具及其他	38,630.00	8,430.00		47,060.00
小计	6,346,431.61	101,401.00		6,447,832.6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3,073.50	124,098.00		217,171.50
机器设备	1,083,252.21	211,267.86		1,294,520.07
电子设备	1,055,609.01	223,614.12		1,279,223.13
运输设备	105,724.68	22,977.77		128,702.45
家具用具及其他	12,360.13	8,791.81		21,151.94
小计	2,350,019.53	590,749.56		2,940,769.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家具用具及其他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房屋建筑物	2,388,886.50	0.00	124,098.00	2,264,788.50
机器设备	1,013,877.79	49,745.00	211,267.86	852,354.93
运输设备	541,135.10	2,300.00	223,614.12	319,820.98
电子设备	26,242.82	40,926.00	22,977.77	44,191.05
家具用具及其他	26,269.87	8,430.00	8,791.81	25,908.06
合计	3,996,412.08	101,401.00	590,749.56	3,507,063.52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研发与日常办公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14.93%、51.03%、45.61%，2015年2月28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比下降，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1-2月子公司绿岩环境1806.24万元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大修等不良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构成不良影响。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无锡科技园房产	2,481,960.00	2,120,007.50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取得的无锡科技创业园的抵债房产，因抵债房产坐落的土地原为工业用地，现变更为商业用地，目前该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土地证、房产证，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锡滨国用（2013）第 016882 号土地证，坐落于滨湖区荣巷街道勤新社区 B 块地，使用面积 23,884.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锡房权证第 BH1000792977 号的房产证，房屋位于钱荣路 108-24 号，使用面积为 413.66 平方米，因此绿岩生态取得的钱荣路 108-24 号房屋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但截至目前，房屋所有权人尚未进行变更，经对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丁锡明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尚未变更房产证的原因是坐落于滨湖区荣巷街道勤新社区 B 块地的房屋除钱荣路 108-24 号房屋以外，尚有其他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所有房产证办理完毕后，再进行变更。公司将督促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变更，因该处房屋不属于绿岩生态生产经营用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未已该处房屋进行抵押获取贷款，因此未取得房产证的钱荣路 108-24 号房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办公楼及车间	11,910,930.34	6,151,456.64	18,062,386.98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办公楼及车间	4,588,864.28	7,322,066.06	0.00	11,910,930.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办公楼及车间	604,318.00	3,984,546.28	0.00	4,588,864.28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	-----------------

1) 账面原值合计	4,586,675.00			4,586,675.00
土地使用权	4,586,675.00			4,586,675.00
专有技术				
2) 累计摊销合计	305,778.40	15,288.92		321,067.32
土地使用权	305,778.40	15,288.92		321,067.32
专有技术				
3) 账面净值合计	4,280,896.60			4,265,607.68
土地使用权	4,280,896.60			4,265,607.68
专有技术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小计	4,280,896.60			4,265,607.68
土地使用权	4,280,896.60			4,265,607.68
专有技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4,586,675.00			4,586,675.00
土地使用权	4,586,675.00			4,586,675.00
专有技术				
2) 累计摊销合计	214,044.88	91,733.52		305,778.40
土地使用权	214,044.88	91,733.52		305,778.40
专有技术				
3) 账面净值合计	4,372,630.12			4,280,896.60
土地使用权	4,372,630.12			4,280,896.60
专有技术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小计	4,372,630.12			4,280,896.60
土地使用权	4,372,630.12			4,280,896.60
专有技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	4,586,675.00			4,586,675.00

计				
土地使用权	4,586,675.00			4,586,675.00
专有技术				
2) 累计摊销合计	122,311.36			214,044.88
土地使用权	122,311.36	91,733.52		214,044.88
专有技术				
3) 账面净值合计	4,464,363.64			4,372,630.12
土地使用权	4,464,363.64			4,372,630.12
专有技术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小计	4,464,363.64			4,372,630.12
土地使用权	4,464,363.64			4,372,630.12
专有技术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9 月份取得，取得时原值为 4,586,675.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摊销 321,067.32 元，账面价值 4,265,607.68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7,821.15	511,284.61	294,741.95	1,178,967.79	231,483.59	925,934.3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所产生的可抵扣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所得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0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性质均为向中国银行的抵押借款，借款用途均为补充购买苗木等原材料的流动资金。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提供自然人保证；张波、王开秀以自有住房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情形。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承兑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59,909.10	95.54%	35,794,806.60	94.10%	14,035,970.09	99.02%
1-2年	861,700.40	4.41%	2,237,719.46	5.88%	138,797.30	0.98%
2-3年	10,000.00	0.05%	7,510.00	0.02%		
3年以上	10.00	0.00%				
合计	19,531,619.50	100.00%	38,040,036.06	100.00%	14,174,767.39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各类苗木、石材等原材料所形成。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531,619.50元、38,040,036.06元、14,174,767.39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将近1.68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工程结构进行调整而使得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符合相关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款项为1年以内。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4%、94.10%、99.02%，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

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有应付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采购款 451,000.00 元，应付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410.00 元，长期合作客户，款项在陆续支付。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070.00	1 年内	22.75%
2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园林苗圃	非关联方	2,044,211.00	1 年内	10.47%
3	林志澜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 年内	9.98%
4	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内 /1-2 年	9.73%
5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932.00	1 年内	5.31%
	合计		11,375,213.00		58.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林志澜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内	11.83%
2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220.00	1 年内	10.76%
3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内	7.89%
4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园林苗圃	非关联方	2,202,250.00	1 年内	5.79%
5	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709,680.00	1 年内	4.49%
	合计		15,505,150.00		40.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10.06	1 年内	16.93%

2	栖霞瑞光石材厂	非关联方	2,049,680.00	1年内	14.46%
3	泗洪县绿华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981,000.00	1年内	13.98%
4	泗洪县艺林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50,410.00	1年内	10.94%
5	禾生道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内	7.76%
合计			9,081,100.06		64.07%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4,595.93	100.00%	3,701,194.92	100.00%	1,553,217.41	100.00%
1-2年	90.00	0.00%	90.00	0.0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14,685.93	100.00%	3,701,284.92	100.00%	1,553,217.41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系公司预收客户工程款形成。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14,685.93元、3,701,284.92元、1,553,217.41元。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相比于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新增施工项目，截至2014年末还未开工，工程实际进度未达到预付款的进度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2) 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534,000.00	1年内	66.43%
无锡龙寺生态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内	18.35%
江阴市鑫磊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5.24%
凤凰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内	3.15%
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02,623.19	1年内	2.69%

合计	3,656,623.19		95.86%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云南安宁林业局	非关联方	1,354,773.55	1 年内	36.60%
张家港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031,000.00	1 年内	27.86%
宁波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508.47	1 年内	20.63%
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10,459.49	1 年内	11.09%
江阴市鑫磊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2.70%
合计		3,659,741.51		98.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家港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0	1 年内	49.25%
张家港市双山岛	非关联方	368,431.61	1 年内	23.72%
张家港上海比稻市场营销策划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内	11.5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内	9.6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	非关联方	73,703.00	1 年内	4.75%
合计		1,537,134.61		98.96%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88,400.00	1,419,223.84	1,507,623.84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8,400.00	1,290,600.00	1,379,000.00	
职工福利费		70,322.91	70,322.91	
医疗保险费		21,361.38	21,361.38	
工伤保险费		5,510.63	5,510.63	
生育保险费		2,755.32	2,755.32	
住房公积金		12,230.00	12,230.00	
工会经费		16,443.60	16,443.60	
二、离职后福利		59,705.27	59,705.2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费		55,553.70	55,553.70	

失业保险费		4,151.57	4,151.57	
合 计	88,400.00	1,478,929.11	1,567,329.11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578,547.60	7,523,176.81	8,013,324.41	88,400.00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78,547.60	7,119,302.40	7,609,450.00	88,400.00
职工福利费		133,467.99	133,467.99	
医疗保险费		107,571.80	107,571.80	
工伤保险费		27,667.84	27,667.84	
生育保险费		13,833.92	13,833.92	
住房公积金		81,134.06	81,134.06	
工会经费		40,198.80	40,198.80	
二、离职后福利		301,201.40	301,201.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费		280,251.21	280,251.21	
失业保险费		20,950.18	20,950.18	
合 计	578,547.60	7,824,378.21	8,314,525.81	88,400.00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074,527.48	3,854,792.60	4,350,772.48	578,547.60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74,527.48	3,428,970.12	3,924,950.00	578,547.60
职工福利费		231,967.35	231,967.35	
医疗保险费		69,810.98	69,810.98	
工伤保险费		18,112.23	18,112.23	
生育保险费		9,056.11	9,056.11	
住房公积金		80,962.61	80,962.61	
工会经费		15,913.20	15,913.20	
二、离职后福利		195,098.99	195,098.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费		181,491.72	181,491.72	
失业保险费		13,607.26	13,607.26	
合 计	1,074,527.48	4,049,891.59	4,545,871.47	578,547.6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36,627.09	569,959.25	405,16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97.31	31,230.00	24,995.16

企业所得税	2,664,444.64	2,793,711.07	2,463,772.75
教育费附加	31,831.35	28,497.96	20,258.43
印花税	2,419.50		230.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5.87	555.87	
土地使用税		11,973.90	
合计	3,370,375.76	3,435,928.05	2,914,425.4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未交的税费，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未交税费分别为3,370,375.76元、3,435,928.05元、2,914,425.44元，其中应交未交营业税为636,627.09元、569,959.25元、405,168.66元，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为2,664,444.64元、2,793,711.07元、2,463,772.75元。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6,041.67	-	-
合计	86,041.67	-	-

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86,041.67元。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78,779.01	90.64%	53,707,601.05	90.29%	10,820,544.05	99.96%
1-2年	4,972,320.00	8.07%	5,768,320.00	9.70%	4,791.50	0.04%
2-3年	796,000.00	1.29%	4,791.50	0.01%		
3年以上	4,791.50	0.01%		0.00%		
合计	61,651,890.51	100.00%	59,480,712.55	100.00%	10,825,335.5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0.64%、90.00%、98.00%，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暂借款。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有应付南京燎垣建设工程管理公司暂借款1,300,000.00元，应付李媛媛暂借款1,200,000.00元，该借款主要用于履约保证金，随着履约保证金的收回，向南京燎垣建设工程管理公司、李媛媛暂借款将归还。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暂借款	60,536,731.51	58,423,253.55	10,415,924.05
应付暂收款	796,000.00	796,000.00	200,000.00
其他	119,159.00	61,459.00	9,411.50
合 计	61,651,890.51	59,480,712.55	10,825,335.5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公司股东和其他个人的临时借款。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651,890.51 元、59,480,712.55 元、10,825,335.55 元。相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4.49 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新增大型矿山修复工程，需支付工程保证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称：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陈亚男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00	1 年以内	67.25%	暂借款
王开秀	股东	5,551,288.67	1 年以内	9.33%	暂借款
张波	股东	4,231,200.00	1 年内/1-2 年	7.11%	暂借款
无锡市顶盛门窗厂	无关联关系	3,300,000.00	1 年以内	5.55%	暂借款
施伟成	监事	3,000,000.00	1 年以内	5.04%	暂借款
合 计		56,079,188.67		94.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称：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陈亚男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00	1 年内	67.25%	暂借款
王开秀	股东	8,804,654.55	1 年内	14.80%	暂借款
施伟成	监事	3,000,000.00	1 年内	5.04%	暂借款
张波	股东	2,191,200.00	1 年内 /1-2 年	3.68%	暂借款
南京燎垣建设工程管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0,000.00	1-2 年	2.19%	暂借款
合 计		55,295,854.55		92.9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称：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王开秀	股东	1,292,936.55	1年内	11.94%	暂借款
浙江大洋房产集团	无关联关系	950,000.00	1年内	8.78%	暂借款
苏州地环环境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950,000.00	1年内	8.78%	暂借款
李媛媛	无关联关系	796,000.00	1年内	7.35%	暂借款
南京燎垣建 设工程管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6,000.00	1年内	7.35%	暂借款
合计		3,988,936.55		36.85%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王开秀	股东	1,292,936.55	1年内	11.94%	暂借款
浙江大洋房产集团	无关联关系	950,000.00	1年内	8.78%	暂借款
苏州地环环境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950,000.00	1年内	8.78%	暂借款
李媛媛	无关联关系	796,000.00	1年内	7.35%	暂借款
南京燎垣建 设工程管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6,000.00	1年内	7.35%	暂借款
合计		3,988,936.55		36.85%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波	3,334,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王开秀	1,666,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路思	7,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张玉倩	7,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0	9,850,000.00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 2014 年末 10,000,000.00 元、2013 年末 9,850,000.00 元，该项资本公积主要是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张家港市绿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实收资本科目金额与实际已投资金额差异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末数，2013 年末为 9,850,000.00 元、2014 年为 10,000,000.00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2,948.60	862,269.27	702,976.9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9,306,623.48	8,226,717.50	6,815,965.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9,306,623.48	8,226,717.50	6,815,965.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343.52	1,239,198.34	1,594,78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292.36	184,028.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9,967.00	9,306,623.48	8,226,717.50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绿岩生态	营业收入	55,852,673.03	55,666,858.47

	净利润	1,215,898.53	1,593,801.20
	销售毛利率(%)	14.11%	13.96%
	销售净利率(%)	1.73	2.52
	净资产收益率(%)	3.93%	5.32%
天开园林 (830800)	营业收入	689,522,686.20	672,403,112.26
	净利润	53,981,427.72	54,742,099.20
	销售毛利率(%)	29.17	29.10
	销售净利率(%)	7.83	8.14
	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7.51
山水园林 (831562)	营业收入	214,176,451.71	110,781,514.29
	净利润	18,142,715.19	10,929,204.74
	销售毛利率(%)	31.24	35.15
	销售净利率(%)	8.47	9.87
	净资产收益率(%)	20.80	23.08
华艺园林 (430459)	营业收入	334,878,076.04	317,092,056.99
	净利润	32,585,576.46	29,045,461.87
	销售毛利率(%)	28.94	26.68
	销售净利率(%)	9.73	9.16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23
创世生态 (430159)	营业收入	433,718,815.90	381,920,720.90
	净利润	42,814,201.51	38,140,734.58
	销售毛利率(%)	22.73	20.27
	销售净利率(%)	9.75	9.96
	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9.3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38 万元、5,585.27 万元、5,566.69 万元,其中市政绿化收入分别为 495.24 万元、1,817.25 万元、2,08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0%、32.54%、37.43%,呈逐步下降的趋势,生态修复收入分别为 1,519.65 万元、3,588.94 万元、3,23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13%、64.26% 和 58.13%,呈逐步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上升 0.33%,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1.59 万元,较 2013 年度净利润 159.38 下降 23.71%,主要因为在销售收入、毛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三项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0%、14.11%、13.96%,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2 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园林绿化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偏小,这主要是产品相对附加值较低,

公司规模较小，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所承接的业务有限，议价能力有限，可比公司天开园林、山水园林、华艺园林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从事的业务中有政府 BT 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相对较高，而公司的项目中园林绿化主要以道路绿化为主。生态修复包括削坡、水沟修建、坡面清理、挂网、钉王、喷播基材及种子，而公司主要处理喷播基材及种子等中后段项目，矿山生态修复中，种子的成活率较低，当死亡时还需要补填，毛利相对较低。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最高价限制，投标价在设计价的基础上折价 15%。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0%、6.80%、9.06%，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近 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近些年收益逐步累积，净资产处于不断增长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93.15 万元，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三项费用之和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为 7.20%、2013 年度为 5.56%。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绿岩生态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6	63.17
	流动比率	1.11	1.53
	速动比率	0.72	0.79
天开园林 (8308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7	65.06
	流动比率	1.25	1.24
	速动比率	0.36	0.21
山水园林 (831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7	77.98
	流动比率	1.21	1.15
	速动比率	0.83	1.05
华艺园林 (430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7	64.41
	流动比率	1.50	1.51
	速动比率	0.48	0.66
创世生态 (430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5	49.67
	流动比率	1.69	1.84
	速动比率	1.35	0.83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2%、83.06%、63.17%。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借款4000万元用于支付保证金，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865.54万元，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11、1.5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2、0.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及天开园林、山水园林、华艺园林、创世生态等可比企业，主要是由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但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绿岩生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3.6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3.83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88
	存货周转天数	267.39	194.36
天开园林 (830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5	7.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4.76	49.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0.81
	存货周转天数	474.75	442.75
山水园林 (83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2.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7.01	166.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	3.86
	存货周转天数	178.82	93.29
华艺园林 (430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3.3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5.50	109.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1.47
	存货周转天数	115.50	109.03
创世生态 (430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6.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2.68	54.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45

	存货周转天数	127.69	147.12
--	--------	--------	--------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269、3.60,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近1次,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增江阴凤凰山隧道地质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符,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公司营销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3、1.38、1.89,2014年度较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同时开展的建造工程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按工程的实际需要进行采购种植,维持较低的库存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绿岩生态	-51,287,417.24	-3,439,414.96	-4.27	-0.29
天开园林 (830800)	119,095,465.84	-34,586,057.16	1.59	-0.79
山水园林 (831562)	11,164,750.48	-60,424,337.43	0.12	-0.81
华艺园林 (430459)	22,078,958.96	-56,085,486.94	0.33	-0.85
创世生态 (430159)	-43,870,190.40	-33,144,924.73	-0.82	-0.66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9,606.18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87,417.24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9,414.96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将近4,000.00万元,系2014年度新签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

余量资源保证金) 4,619.33 万元。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现金流量较好。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玉倩、王路思、张波、王开秀	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
张家港市绿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环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刘江丰	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平	董事
申俊伟	监事
施伟成	职工监事
曹雪	监事、监事会主席
沈奕锋	副总经理
吴芳	财务总监

3、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	------	------	------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王开秀	董事长	安徽环翠	监事
张玉倩	董事会秘书	安徽环翠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主要是个人，股东名下除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2、公司办公场所向关联方租赁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租赁费	240,000	

公司现办公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华昌大厦 7 楼 701 室的办公楼，办公楼面积为 392.7 平方米，该房屋所有权为王开秀，2014 年 1 月 1 日，王开秀与绿岩生态签署《租房协议》，每年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张波	4,231,200.00		2,191,200.00		611,200.00	
张玉倩	240,000.00		240,000.00			
王路思	115,921.34		492,487.50		242,487.50	
王开秀	5,551,288.67		8,804,654.55		1,292,936.55	
山东地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苏州地环环境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00		1,012,510.00		950,000.00	
施伟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俊伟	367,775.56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为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期末余额分别为14,633,410.01元、16,240,852.05元和6,596,624.05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74%、27.30%和60.94%，申俊伟借款是项目备用金。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债权人（抵押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截至2015.2.28履行情况
1	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4）年第138号	700.00	2014.4.9	12个月；为绿岩有限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中
2	张波、王开秀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2）年第108-1号	450.00	2012.4.1	2012.4.1-2015.3.20；以住房为绿岩有限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3	王开秀、张波	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2）年第108-2号	250.00	2012.4.1	2012.4.1-2015.3.20；以商务楼为绿岩有限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2月5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生态作价35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5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3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300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30%股权。绿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2015年2月12日绿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王路思持有安徽环翠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0万元受让张玉倩持有绿岩环境10%股权；绿岩有限作价9万元受让张波持有绿岩环境9%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刘江丰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申俊伟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孙琪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1万元受让李龙春持有绿岩环境1%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周全付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作价0.5万元受让葛新丽持有绿岩环境0.5%股权。绿岩有限均与上述个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完成了将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的披露义务，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故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决策而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主要是用于公司招投标及日常经营性需要，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4,633,410.01元、16,240,852.05元、6,596,624.05元，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4.85%计算，报告期内，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18,286.73 元、787,681.32 元和 319,936.2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43.96%和 13.91%。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租赁是真实存在的，有其必要性，租赁价格基本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招投标及日常经营性需要，未支付利息。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金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27号”《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评估结果为：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2,320.33万元，评估价值12,413.83元，增值额93.5万元，增值率0.7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9206万元，评估价值92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114.33万元，评估价值3207.83元，增值额93.50万元，增值率3.0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7%、59.19% 和 62.48%，占比较高。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中型项目业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生态修复工程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的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尚存在受到生态修复行业无序竞争而造成毛利率严重下降的可能性。尽管公司已实行“以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转型发展模式，倘若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三）公司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取得的无锡勤新科技创业园的抵债房产，该房屋建筑物取得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抵债房产坐落的土地原为工业用地，现变更为商业用地，办理房屋产权证存在一定困难，目前产权证尚未办妥，该房屋价值为 2,120,007.50 元，该房屋非公司生产办公用房，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可能会对公司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风险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2%、83.06% 和 63.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11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2 和 0.79，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不及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五）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针对矿山、岩石裸露坡面进行生态恢复的综合技术，尤其是矿山治理“绿色锚杆”技术和边坡永久复绿技术，在行业内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把该技术运用到园林绿化领域，解决了园林绿化植被长期易损害养护费用较高的问题。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继续保持革新，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一旦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内部管理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9,606.18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87,417.24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9,414.96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将近4,000.00万元，系2014年度新签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4,619.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具有较大的变动，存在因资金周转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主要以户外为主，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

绿岩环境于2010年11月1日租赁的杨舍镇河头村第2村名小组、第4村

名小组 120 亩土地为基本农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依据上述规定，绿岩环境利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存在法律瑕疵，但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主要从事苗木抚育活动，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对土地破坏的情况。

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的主体是绿岩环境，该主体于 2015 年 2 月成为拟挂牌主体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此之前与拟挂牌主体绿岩生态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绿岩环境已与杨舍镇河头村经济合作社解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对占用的基本农田清理完毕。

根据张家港市杨舍镇经营管理站、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从事苗木抚育活动，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对土地破坏使用的情形，绿岩环境在前述流转农田上土地上进行苗木抚育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秀对上述行为作出承诺：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如因绿岩环境占用基本农田事宜，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且应确保绿岩生态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绿岩环境租赁基本农田进行苗木抚育，不存在对土地破坏性使用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行业发展趋势：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到建设更高层次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呈现生态化发展趋势。住建部前副部长仇保兴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座谈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核心考核指标从追求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为城市生态景观建设指明新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尤其在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和边坡岩石复绿方面在业界已获得广泛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

竞争优势。公司资质条件良好，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和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乙级资质民营企业。公司拥有由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导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及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拥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长期以来的工程实践形成了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优势，为创建名优工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园林绿化领域业务，降低园林绿化后期维护成本，这种复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协同作用，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以江苏地区的客户为主，2015年1-2月、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江苏地区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79.48%和83.61%。

公司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9,606.18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87,417.24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9,414.96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将近4,000.00万元，系2014年度新签丹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费、余量资源收益金额、余量资源保证金）4,619.33万元。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11、1.5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2、0.79。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3年度每股现金流量较好。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基于上述考虑，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德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45 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系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特定投资人拟向公司进行增资。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80,000 股，募集资金 10,720,0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原在册股东均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了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家法人机构。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合竞成	2,000,000	货币资金	否
2	桓汇投资	680,000	货币资金	否
	合计	2,680,000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新增股东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王开秀	1,666,000.00	8.33%	自然人	1,666,000.00
张波	3,334,000.00	16.67%	自然人	3,334,000.00
王路思	7,500,000.00	37.50%	自然人	7,500,000.00
张玉倩	7,500,000.00	37.50%	自然人	7,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王开秀	1,666,000.00	7.35%	自然人	1,666,000.00
张波	3,334,000.00	14.70%	自然人	3,334,000.00
王路思	7,500,000.00	33.07%	自然人	7,500,000.00

张玉倩	7,500,000.00	33.07%	自然人	7,500,000.00
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8.81%	机构	
张家港市桓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3.00%	法人	
合计	22,680,000.00	100%		20,0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88.19%
其中：高管股份	12,500,000	62.50%	12,500,000	55.11%
其他自然人股份	7,500,000	37.50%	7,500,000	33.07%
社会法人股份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80,000	11.81%
其中：高管股份				-
其他自然人				-
社会法人股份			2,680,000	11.81%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680,000	100.00%

注：上述高管股份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72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恢复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研发、施工等，所属细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4年1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开秀、张波、王路思、张玉倩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本次股数发行结束后为88.19%，上述股东均承诺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张波、王路思和张玉倩在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与王开秀保持一致。因此，王开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开秀	董事长	1,666,000.00	8.33%	1,666,000.00	7.35%
2	张波	董事、总经理	3,334,000.00	16.67%	4,884,000.00	14.70%
3	张玉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00.00	37.50%	7,500,000.00	33.07%
4	刘江丰	董事、副总经理	-	-	50,000.00	0.22%
5	陈剑平	董事	-	-	-	-
6	曹雪	监事会主席	-	-	-	-
7	申俊伟	监事	-	-	50,000.00	0.22%
8	施伟成	职工监事	-	-	50,000.00	0.22%
9	沈奕锋	监事	-	-	-	-

10	吴芳	职工监事	-	-	30,000.00	0.13%
----	----	------	---	---	-----------	-------

注：上述列表考虑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发 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8	0.06	0.05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4.27	0.40	0.3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前)	201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2.61	2.72	1.56	1.3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17%	83.06%	74.72%	73.13%
流动比率	1.53	1.11	1.06	1.08
速动比率	0.79	0.72	0.73	0.75

注：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前）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2015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后）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 22,680,000 股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投资者股份不予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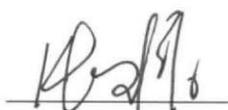
第六节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签字：



张玉倩



张波



王开秀



刘江丰



陈剑平

监事签字：



申俊伟



施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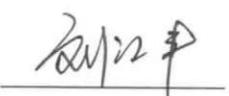


曹雪

高管签字：



张波



刘江丰



沈奕锋

(续前页)



吴芳



张玉倩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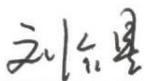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煜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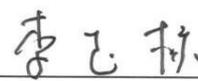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介星



贾涛



李玉标



管凯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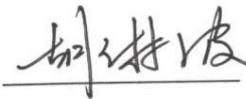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宁



胡琳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0日

33010400806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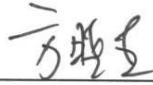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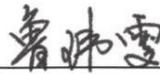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鲁玮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评估师：



徐红兵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